

協助其早日開業，以提高市民投資興建市場之意願。

答：一、民生市場於民國七十年完工，迄今仍無法開業主要原因如下：

(一)起造人與承建該市場之廣達公司積欠政府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以及辦理攤位過戶尚須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等，據說約須在六千萬元以上，各當事人無力繳納。

(二)起造人出國，無法辦理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景美街有案攤販鑒於前述原因，顧慮遷入該市場營業無法獲得保障及租金、售價等問題而拒絕承租(購)遷入。

二、上述各癥結問題，因涉及各權責單位，已請本府馬秘書長召集本府工務、財政、建設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

八、問：市府對不合時宜之法令應修訂，對不切實際之委員會應裁撤。

答：一、法令之修正：

查「市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本市法規準則第十九條定有明文。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每年均訂定年度整理計畫，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即予修正，自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元月經完成法定程序修正之法規計二十一種。

二、臨時編組之裁撤：

本府對因任務完成後不需要之臨時編組(包括委員會)曾於去(七十五)年七月間作一通盤檢討，除依法令規定應予成立之任務編組暫時繼續保留外，其餘均應俟任務結束時撤銷。經檢討之八十五個編組單位，現已裁撤二十一個，餘六十四個，另於七十五年八月以後復因業務需要陸續成立十一個，總計七十五個，將於爾後視任務完成情形再檢討其存廢。

九、問：為解決本市青少年活動場所之不足，市府應於每週六下午開放中山堂前廣場，提供作為青少年活動場所。

答：目前中山堂集會頻繁，南北廣場均為停車場，且延平南路交通流量大，是否適宜作為青少年活動場地，本府教育局當會同警察局等單位增加檢討。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林榮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郭石吉
計六位 時間二〇四分鐘

質詢摘要：

1. 民意 民意 兼談「國病」
2. 民怨 民怨 兼談「自救」
3. 交通 交通 何藥可救？
4. 綠化 綠化 二、三年

5. 小數字看大臺北。
6. 教育噪音。
7. 爲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催生。
8. 清明上河圖。
9. 愛他 不要憐憫他 敬他 不是同情他

補充資料

談提高工程品質

郭石吉

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弊端及偷工減料時有所聞，每爲各界所詬病，影響公衆利益甚大，茲分析其原因及解決之道如后：

一、改善監工人員待遇及服務

監工人員之良窳與工程之好壞是成正比。監工人員每日督導及監督工程之進行，與沙泥爲伍，辛勤備至，其辛勞與重要性可想而知，爲提高其服務熱誠，自應提高其待遇福利，是以工程費中提列若干專款做爲監工費用，實有其必要。

二、主要設計者應擔任施工負責人

要提高工程品質，惟有設計與施工結合，必能如此，使設計者負其設計之正確與否責任，方能減少變更設計，亦唯有設計者身負施工責任，始能使工程品質完全符合設計需求，二者融爲一體而相得益彰。

三、成立具有鑒核、設計及富經驗技術員之鑒核單位，詳爲評估審核設計圖說。

四、建立工程合理標制，保障承包商合理利潤，以減少變更設計與偷工減料。

五、強化工程施工期間的材料試驗，隨時控制工程品質。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 六、成立工程抽驗小組，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實施突擊抽查，發現缺失隨時改善。
- 七、建立廠商評鑑制度，對於不良廠商嚴禁其參加投標。
- 八、建立工程施工期間分段分項驗收制度，避免完工後一次驗收之不正確勘驗。

談臺北市交通問題

臺北市交通紊亂，探討其主要原因，爲國產及進口車輛與日遽增而無有效管制辦法，導致道路無法負荷而造成擁塞。

由是本席建議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警察局，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組成『交通改善專案小組』，以集思廣益澈底研討改進，並實施下列方案：

一、治標辦法：

1. 顛峯時段，主要道路嚴禁路邊停車，違者重罰或拖吊。
2. 顛峯時段之重要道路，應有效控制紅、綠燈號誌，並加派警員指揮。
3. 顛峯時段，嚴禁營業空車巡迴招攬乘客，並規定乘客上、下車處違者重罰。(可減少擁擠量一〇%)
4. 非交通需求時段，大型公車，應機動調配發車時間，避免滿街空車、空跑，既浪費能源又阻塞交通。
5. 修建地下鐵路期間，已嚴重影響交通，建議貨運火車部分改在夜間行駛，以紓解日間平交道附近路段交通之擁塞。
6. 違規車輛儘量以科技方法取證，使受處分人心悅誠服。(交通警員取締違規駕駛，有時方法不正確、不公平)無法借助人情關說。違規事實成立後，除罰鍰外，駕駛人強制講習三天，車輛停駛三天。

一九六五

7. 普遍宣導駕駛規則，與駕駛道德、禮貌，並免費印製贈閱。
- 二、治本方法：

1. 籌劃闢建公、私營停車場，徹底解決停車問題。現有大廈之地下室，均未作停車場使用，應作有效管理。（可減少道路擁塞一五%）
2. 新車稅率從高，逐年遞減，營業車至第五年後逐年遞增。自用車至第七年後逐年遞增。並訂定淘汰年份，假設，營業車為七年自用車為十年。經淘汰後之車輛，明訂由原廠按廢料回收，以減少各型車輛。
3. 籌建東、南、西、北捷運道路，減少市區車輛擁塞。
4. 多重穿、插路口及紅、綠燈過多之路段，（如士林區百齡橋、承德路段）應研討改建高架或地下立體交叉方式，疏導流量及阻塞。
5. 道路挖、補修建工程，常於施工後不久即陷於停頓拖延經年，嚴重影響交通，應確實研討改進如期完工。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市政建設

目前各級政府時常宣稱要「結合民間資源」、「利用社會資源」，惟在實際的工作上除了捐款外，似難見到有顯著成效者。在此，本席舉一例子：我們的姊妹市美國克利夫蘭市，曾成功的結合民間力量，來做一系列很有效的宣傳工作：一九七〇年代克利夫蘭曾經歷許多種族、經濟及社會的混亂，使得該市的形象轉壞。克利夫蘭的一些市民及社團眼見此危機，乃組織起來推動一個「新克利夫蘭運動」，全面策劃如何來宣導克利夫蘭的美好。這個運動網羅許多地方上的意見領袖，組成理事會負責行政，經費來源則

包括社團捐贈、基金會撥款、私人捐款以及地方政府的補助等。他們推展的方式則有：

- (一) 出版宣傳品小冊：印製許多有創意、吸引人又別出心裁的出版品分贈。
- (二) 發佈新聞及寄發參考消息：主動發佈新聞給各主要新聞傳播機構並定期寄發約一萬五千份的報導新聞給公司負責人、教育界人士、民意代表、社團負責人、傳播界人士等。
- (三) 刊登廣告：設計一系列有新價值的廣告，登載於各主要報刊上。
- (四) 設計特別方案：舉辦一些足以引起全國注意的活動，如總統大選辯論等，並積極參與「全美模範市」選拔。

結果在市民、社團及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克利夫蘭給人的印象從一九七〇年代「問題叢生、前途黯淡的都市」轉而為「活力十足、穩定進步的都市」，並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兩度贏得全美模範市。由這些成就看來，民間所發動的「新克利夫蘭運動」在配合市政宣傳上，實功不可沒。提供了我們「結合社會資源」的一個參考。

今年六月國際獅子會世界大會在臺北召開大會，本席認為可以此次機會來嚐試結合民間資源，宣導臺北市的美好。當然，此構想僅係初步的，本席是「拋磚引玉」，希望有更多有理想的市民來共同參與市政建設！

臺北市政府應如何爭取外在的支持

一個行政機關如何來適應周圍的環境，如何爭取外界的支持，如何能夠得到較佳的評價，是相當「技術性」的問題，但也是不可避免的問題。美國著名行政學者賽蒙氏於其組織原理中以五

方面來實際說明如何爭取外界支持：一、爭取立法機關的支持；二、爭取上級長官及其他名流的支持；三、行政的妥協與生存問題；四、爭取重要之非政府團體的支持；五、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就這五個面向來探討臺北市政府應如何來爭取外在的支持。

一、首先就爭取立法機關來說：依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臺北市議會的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二) 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 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四) 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五) 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六) 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七) 接受人民請願。

(八) 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十二條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由上開條文吾人可清楚的了解，市議會在市政工作的推行上擁有立法權、預算權及質詢權。因此，臺北市政府所最需爭取的外在支持當然為臺北市議會。賽蒙氏認為在爭取立法機關的支持之方法，大略有列幾種：(一) 從事交易；(二) 提供資訊；(三) 運用聯絡官員；(四) 透過第三者力量施壓；(五) 維持交往。

不管市政府用何種心態、何種方式來爭取市議會的支持，本席所強調的是：市政推展的成功，是需要市議會的監督與配合，而市議會支持與否，並不僅僅是賽蒙氏所提的幾種技術層面的

方法，最重要的是要看市政府整體的表現，民意代表對政府機關「愛之深責之切」，以「恨鐵不成鋼」的心理來責求施政的進步，希望市長能了解市民對市政府「進步」「改革」「服務」「便民」的期望，於施政中充分的表現，則市議會的支持，當是「指日可待」。

二、其次，賽蒙氏認為：為保護機關不致遭受立法機關或行政方面的攻擊，方法之一便是在羣衆的想像中，透過主管人格型態的建構，從增加主管的聲望中增加其權力。並舉美國聯邦調查局胡佛局長作為例證。中國人時常強調「為政不在多言」，但本席有不同的看法：本席認為市長及各局處首長應利用各種機會，宣導自己的施政理念，而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在各種場合的演講、座談或答詢，尋求羣衆的支持，培養聲望，累積政治資本，就是經由增加主管聲望，從而增加機關權力而達到尋求外在支持的目的。另依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七條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佈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因此，就爭取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長）的上級長官的支持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長官的支持。要如何爭取上級長官的支持，市長應該是「心裏有數」，本席認為：目前體制下，中央與地方的職權劃分誠然仍有不盡符人意之處，惟市長如能爭取上級長官全力支持，施政當會更為順利從而更能為市民謀福利。如工程受益費問題、社子島防洪問題、雙園堤防加高問題等等也可獲得合理的解決。

三、賽蒙氏認為：「一個行政組織中，往往會有一些職員或部分政策，或基於個人的價值取向，或基於業務的本質與內涵，變得非常不受社會人士的歡迎。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不受歡迎的

人物，在作爲上雖然並沒有任何違法失職的情事發生，但是一般的行政主管，爲了爭取社會必要的支持，並避免該組織的其他人員或政策，遭到不必要的連累起見，往往不得不以『不受歡迎的人物及政策』，作爲犧牲品。」本席並不希望臺北市政府會出現此種情況，惟爲謀求臺北市政府整體「好而有效率」的形象，有時市長亦應考慮以「大刀闊斧」的作風，革除一些保守、頑固、不求進度的的人和事，使市民的期望不致轉爲失望。

四、對爭取重要之非政府團體的支持來說，目前很多民間團體都有餘力可以來配合推展市政。問題是臺北市政府應如何來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市政建設？而且有時民間團體的共同參與更能「昭公信」，本席期望市政府以「廓然大公」的胸襟，歡迎民間團體來共同推動市政建設，則民間團體在本身有所參與之下，當然更能支持市政府的施政了！

賽蒙氏所談到的最後一點是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本席期望臺北市政府應全力爭取大眾傳播媒體的支持。在當前的狀況下，施政的優劣，一大部分是取決於大眾傳播的取材角度與報導態度。市政府有什麼理想，有什麼問題，應讓市民來了解，不要固步自封，不要閉門造車，惟有透過公開的討論，公共政策才能取得大多數市民的贊同，否則溝通不夠，則「良法美意」盡成「畫餅充饑」或「窒礙難行」，市政府的施政定會「事倍功半」，豈可不慎？

總而言之，行政機關爭取外在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很高興得知市府在本年二月七日訂定了「臺北市政府建立新形象實施要點」，此舉顯示了市政府也了解爭取外在支持的重要性。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訂定了要點之後，我們更期望市府能落實推動，全力以赴，則爭取外在的支持，又何難之有？

當前兩大教育問題

教育係百年大業，身繫國家盛衰興亡之重任。我國教育制度承襲古聖先賢儒家思想，倡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政策，數十年來確實培育無數人才，厚植了國力，經濟的起飛人民的富裕，社會的安定。然，因「文憑至上」「升學主義」的高張，致使整個教育方針發生偏頗，一些求好心切，欲迴避現實的父母爲了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不惜一切送子女出國讀書，以便在國外過其天真活潑無邪無壓力的幼年生活，但事與願違，出國後遠離父母，身處異境，乏人照顧，幼稚的心靈無比創傷，美夢成空，有家有國即歸不得，流浪異國，變成問題少年。政府當局應面對事實解決此一人間悲劇。請問市長有何解決之道？

升學主義掛帥的今天，學生要出人頭地，要考上理想高中，擠進大學窄門，孰能不補習？！學校那有不課後輔導？！家長那有不找門路？！但根據現行補習教育法及臺北市政府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規定在校生補習是違法，文理補習班執照又不開放，讓所有學校在校違規課後輔導，讓在校生找老師家裏補習或找立案與未立案補習班補習，使整個社會、學校、老師、家長、學生都處在違法境界裏，從而教育他們如何取巧，如何應付，如何違法與原本教育精神方針大大違背，讓有志之士大感悲哀，期盼教育局應從本身教育起。本席一向認爲凡事化暗爲明，凡事建立制度，凡事不要掩耳盜鈴，凡事不要自欺欺人，則一切順遂，一切成功。因此，建議：(一)文理補習班執照開放，讓補習班能化暗爲明。(二)在校生補習應合法化，順其自然就不需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三)未修法前應暫緩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因事實需要，抵擋不住，儘速導正納入正軌，則一切順遂成功。未知市長以爲然否？！

專題質詢

題目：爲北投區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廿九筆農地變更爲臺電變電所用地損壞農民權益又不切實際需要，請再妥爲規劃。

說明：一、北投區仙渡平原之農地，均係當地農民歷代先祖所遺留並賴以維生之用，經濟部所屬臺電公司貪圖農地價格低廉，竟起覬覦之心，任以經濟部乙紙證明書，假借「爲適應經濟發展需要」，農地爲變電所用地，而於本年四月一日以迅雷不及掩耳擅自公告變更，事先未曾知會當地農民業主，顯然罔顧農民權益。

二、北投機廠用地內業有變電站之設備，毋須因配合捷運系統再設主變電站，臺電若須設置，可一併在機廠用地內設置；工務局原主張並函復臺電表示不需要設置，或可併入捷運系統用地內設置，臺電卻以經費增加爲理由，並未經過評估，拒絕併入，而堅持設置的理由，由太過草率、籠統、不足以讓地主心服。

三、臺電任意擇農地設超高壓變電所，所擬設置之地點與北投機廠相距甚遠，造成土地不規則形狀的不合理使用，形成土地畸零現象；仙渡平原占地數千公頃，係本市碩果僅存的大型農業區，也是本市惟一將來可供利用開發爲副都市中心之地，若任臺電宰割，未有長遠眼光從長作整體性規劃，一大片美好土地將被破壞無遺，豈非一大憾事。

四、關渡埔頂軍營用地業已收回若在該處設置變電所，地點適當，亦不致有出入困難之問題產生，同時亦不會

影響農民權益。

五、臺電若一旦設置變電所，將來高壓電線四處林立，且四週建有圍牆隔離，破壞自然景觀，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莫此爲甚；縱要設置，亦應俟關渡平原開發、土地重劃，再以公共設施需地爲由設置，不能任意以本位主義一意孤行，漠視人民財產權。

本案當地農民及業主已依法提出異議，市座爲都委會主任委員，務請審核該案時應重視長遠規劃，考慮照顧農民之德意重新研擬。

※速記錄

——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速記：陳隆材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第四組，林議員榮剛等六位，時間是二〇四分，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市長、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組質詢議員有：高惠子、陳振芳、張元成、莊阿螺、郭石吉及本席共六人。

市長，我們首先要探討民意。今天在議會探討民意是理性的，針對國安法，民意反映非常需要，尤其本組更在這裏呼籲國安法趕快訂立法，請問市長對國安法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剛才前一組也提到民衆希望趕快訂國安法，這是以普通法來代替特別法，也就是國安法制訂後，把以往實施三十多年的戒嚴令同時解除。爲什麼要有國安法，我剛才報告過，國安法共有

十條，真正實體的規定只有三、四點，一是出入境管理的限制、申請，一是海防、山防，這是第三、四、五等三條的規定，第六、七條是規定處罰，八、九條是指一般民衆不受軍事審判，現在軍事審判中的案件移到普通法院處理。第十條是規定要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其目的主要是保障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這在第一條有明文規定；其次爲第二條規定尊重憲法，不能主張共產主義、不能主張國土分裂。市政建設也是考慮如何在安定中求進步，我相信沒有人會唾棄安定的生活。今天雖然大家都過着安定的生活，可是我們不能絕對保證沒有受到共匪的滲透、統戰陰謀；也不敢說國家安全絕對沒有問題了。所以必須要有國安法，我也相信一般民衆都沒有受到國安法的影響才對。

林議員榮剛：

國安法中特別提到海防、山防及出入境的問題，假如沒有國安法，這三個全部取消，其後果是什麼程度？

許市長水德：

今天事實上我們還不能免除共匪的侵犯。各位也許看過報紙，從民國六十八年中美斷交後，我算過一下，中國共產黨到今天爲止，雖然一再講和平解決臺灣，可是它從來沒有說不用武力，最近在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三日，中共副總理姚依林還說必要時要用武力。假如我們把海防、山防及出入境都解除，那共匪隨時就可以進來，以我們今天的處境是否妥當，我想大家不言可諭。

林議員榮剛：

提到山防，記得幾年前曾經在山上搜到很多警察的服裝，假使那種服裝穿到我們選舉的地方，如果許市長參加競選，晚上有人穿着警察服裝去敲門，叫某某人要投你的票，你說就算是你親戚，他會不會投給你，我想絕對不會；再說海防，臺灣黑社

會的槍械從那裏來？當然，百密也有一疏，所以不能說因爲紅包的問題就把海防取消，須知紅包都是壞人拿的呀！不是好人拿的，沒有國家觀念的才有這種作法。假使沒有海防，所有槍枝都流入臺灣，我不曉得會造成什麼樣的局面。爲什麼有人要反對國安法，主要是個人私慾太多，爲了私利，我在家裏聽小孩講過，連小孩子都曉得國安法，爲何有些知識份子不懂國安法，要反對國安法？今天政府爲了恐怕造成誤解而解除戒嚴令，但在解除之前制訂國安法是正確的！今天假使出入境開放，我相信不要說是匪諜滲透進來，就是他們一窩蜂擠到臺灣來就把我們擠垮，市長能否約略說一下反對國安法的那些人士的心態是怎麼樣？

許市長水德：

我想真正愛護我們社會安定、求國家安全的人都會主張頒布國安法，目的是防制共匪的侵犯；再說出入境要申請，攜帶行李物品要受檢查，世界任何國家都是這樣做的，假如是一個守法的人，我想訂這個法對我們的生活沒有影響，戒嚴法實施三十多年，實際上有那些人感覺到受戒嚴令的限制呢？我想你我都沒有受影響。今天政府爲了更走向民主憲政，避免大家的誤解而制訂國安法，我想大家應該有這個共識才對。

林議員榮剛：

市長是說國安法是保障好人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對！

林議員榮剛：

對我們有危害的人，是要行使國安法囉？

許市長水德：

是。

林議員榮剛：

所以市長昨天在談這個問題時，應該很理直的講出來，他們說這是紅包案，但法律是制裁紅包的，爲什麼要混爲一談，就是要混淆視聽。本來今天談市政不應該談這件事，問題是今天如果沒有國安法，何來談市政，沒有市政可談！沒有保障那裏有建設？！所以我們的主题還有談到民意的問題，今天民意在那裏，他們所表達的是自私自利，貪小便宜，態度曖昧，這種特權對市民有多大影響呢？

郭議員石吉：

市長，我想每一位愛國家愛民族的中國人，尤其目前國家的處境都應該有憂患意識，在當前的政治環境中，不但讓我們有近憂，未來的發展也讓我們有遠慮，不管是近憂或遠慮，都關係到政府的公權力。以前人家說政府濫用公權力，以目前來講，不是公權力濫用的問題，而是公權力用不用的問題，公權力該用的時候不用，說得好聽是表現政府的容忍，說得不好聽則表現出政府的軟弱。所以本組同仁希望市長反映中央，不要讓少數別具用心的人士，濫用自力救濟這種運動，來破壞國家社會的秩序。剛才提到目前社會上有五種病，這五種病關係到我們推行民主政治的決心；假使這五種病不除，那民主等於開倒車。第一個和市長談到的是特權慾這種病，做官的有做官的特權；現在老百姓動不動就走向街頭抗議請願，這也是特權；民意代表可以在議會大聲要求政府解除戒嚴令，戒嚴令未解除前他們要求制訂一種法律來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安定，等到政府有誠心要解除戒嚴令，然後爲了國家的安全與社會安定，訂定國安法的時候，這些人又在議會反對國安法，這就是民主的特權。但是很奇怪，這些人在選舉的時候都能高票當選。剛剛我們提到「民意！民意！」，「民意」

這兩個字，就像一首流行歌曲「茫呀茫」（臺灣發音），茫就是很忙，像我們民意代表平常爲民服務非常忙碌，但是到了選舉的時候，民意在那裏，看不到，茫呀茫，這就是社會的第一種病——特權慾。第二個就是不守法的病，社會上有一個很奇特的現象，一般人很痛恨貪污，但一方面又喜歡讓官員貪污。例如有一位駕駛開車超速被警察追到，超速要罰二千一百元，這時候違規駕駛人，第一個想到的就是假使我拿五百元給警察而能私了的話，我還可以賺一千六百元，製造機會給公務人員貪污；違建也是如此，現在規定屋頂最多可加建九坪，但是蓋的人一定超過九坪，抱着僥倖的心理，等到建管處查報隊拆了一半，他又想到要送紅包，希望過去被拆掉的再恢復原狀；攤販也是，希望以紅包來解決私利，這種就是不守法。由於特權慾和不守法，造成整個社會的矛盾，政府公權力受到嚴重的損害。

莊議員阿螺：

市長，我的年齡大約比你大十歲的樣子，米也吃得比你多一點，所以他們剛才講的問題，我都清楚。過去我是種田的，當了十五年的農會理事長。我的小孩差不多都上大學了，可是我用臺語問他「屎學啊」（臺語發音），他聽不懂，其實是過去農家方便的地方，「尿桶」、「犁」、「刈扒」、「風鼓」、「摔桶」（均爲臺語發音）。這些是什麼東西他們都聽不懂，可見現在進步很多。光復之初的分駐所，政府還沒有全部接收，看守所的鑰匙都是地方上的流氓頭子控制着。以今天有這樣清明的政治大家還是不滿意，我實在不了解。有時候我很氣政府太軟弱，誠如他們剛才所講的，有的民意代表一開口就是民主，拿着民主的招牌欺負公務員或大搞工程。我當了二十幾年議員，從來沒有向市政府承包過工程，也沒有去關說過，所以我的立場站得最穩。但是今

天很多社會上的年輕人，長着一張賊嘴卻做不了事。所以很多事情政府該拿出魄力，像攤販多，政府蓋市場容納，可是外面攤販還是一大堆，造成少數員警有拿紅包的機會，讓少數人可以有攻訐政府的藉口。馮處長與我認識最久，那時候他在士林園藝所，我當農會理事長，我們喝不到瓶裝的酒，都是喝烏豆酒、當歸酒，現在別人非喝XO不可了，XO公賣局一瓶賣五千多塊，生活享受差別太大了。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我們談的，就是我們中國人自私的一種國病，由自私而發展出來的心理就是討便宜，在什麼地方我能占到一點便宜，我就沾沾自喜，別人的事那是你家的事。舉個例，有一個人占了學校預定地蓋違建，有一天學校要徵收這塊土地，他說你要來徵收是可以，但要估價我的房子多少錢，種種地上物值多少，都要計算在內，這種討便宜的事不乏其例。所以剛才我們談到這就是第四種國病。

林議員榮剛：

第五種國病是愚昧，知識不足固然是愚昧，自私自利不知大義的也是愚昧；熱情有餘理性不足也是愚昧。愚昧造成的結果可能會造成我們喪失民主，也可以使我們的民主幾百年不得抬頭，也可能使幾億的民族為愚昧所害。我們可以看到當年有很多知識份子跑到延安，那時候他也有理想，就是沒有理性而變成愚昧，造成他今天身敗名裂。從以上這種特權慾、討便宜、自私、不守法及愚昧的弊病，都需大力改革，使他們要考慮到整個民族和十幾億中國人。今天共匪在大陸所實施的如民國三十八、九年，四十幾年中央日報所寫的土包子下江南等共匪醜事，誰相信呢？大家都不信！後來經過文化大革命紅衛兵肆虐的這些人，你問他們

就是被愚昧所害。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多加宣導，拋除特權慾、自私、討便宜、不守法及愚昧之病。市長對這五種國病有何說明？

許市長水德：

誠如莊議員所說的，從光復到現在，我們充分享受到安和樂利的的生活，但很多人不了解。我年紀雖然比莊議員略小，但我歷經第二次大戰，也經過那種困苦的生活。今天也享受繁榮的生活。因為繁榮的結果，民衆的需求增加，政府要做的事也多了；再加上剛才各位所說的五種通病，使得很多社會問題隨之而來。例如所謂的特權，我想沒有一個人會主張特權，相反的所有的人都反對特權，但是沒有一個人不喜歡享受特權；愚昧更是危險，大家太富於感性。所以我對各位所提的很有同感，今天我們要有憂患的意識。記得索忍尼辛訪問臺灣時，在高雄市我和他一起吃飯，他就說你們中華民國要在你們的條件下統一，就是三民主義條件下，其次他說你們雖然享受安定的生活，但缺乏抗敵的心理，雖然現在享受三十多年的安定生活，但不能保證三年後不受到中共的侵略，雖然生活在無憂無慮的生活裏，但隨時也要有抗敵的心理。

林議員榮剛：

現在話題轉一下。市長到任二年多了，你感覺你的施政滿意不滿意？

許市長水德：

在市政推動方面，我一直是和所有同仁全心全力在做，不過市政問題越來越多，因為繁榮的結果，汽車增加造成交通問題；機車排煙造成空氣污染；垃圾問題；錢多造成社會風氣不好，另一方面，生活水準提高，大家的要求不斷增加，我們服務不週到

的地方也有。

陳議員振芳：

市長，昨天本會同仁顏錦福議員給市長施政的分數，你滿意嗎？

許市長水德：

通常一個老師打分數都應有常態分配：上等、中等及下等，如果一個老師打的分數都是下等，那恐怕不是教法有問題，就是學生有問題。

陳議員振芳：

顏議員當過老師，昨天他說打的分數很有科學依據，我認爲他是沒有依據。我想市長到臺北市來，下個月就滿兩年，固然做了很多事，但也有很多還是不理想，我個人的看法，沒有他講的四七·六分。如果我來打分數的話，我認爲市政府很多單位已經有進步，以前已經提過今天不再重複，就市長而言，你差不多是七十九分—乙等，還不到甲等，要達到甲等還要再努力。

這裏我請教幾個問題：第一，文化公車的問題，當初這個構想很好，也有很多市民和學生搭乘，現在乘客越來越少。日本有一種八卜巴士，我們也可以比照這種方式，成立臺北市一日遊，聯絡觀光大飯店，把觀光客帶到臺北市所有名勝古跡參觀。今年獅子會世界年會，在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在臺北市舉辦，將近四萬人來臺北開會；因此不妨利用文化公車，載他們了解我們的名勝古蹟。第二，本市的假日戶外活動也要更落實，不要光是一些學校團體辦活動就算是戶外活動，尤其活動項目、地點都要改進。第三，河川地收回之後很多沒有善加利用，本來收回的目的是要提供市民更多的休憩場所，如果不利用就失去意義了，應該和戶外活動結合一起充分利用。第四，動物園號稱亞洲第一，

可是很多人參觀後，覺得雖然是最大，但樹木花草太少，應加強綠化工作，讓號稱東亞第一大的動物園名實相符。第五，道路建設速度太慢，像內環及外環道路還不夠，最近公館圓環立體道路將近完工，可以疏解一部分交通，但水源路及基隆路快速道路的興建，迄今未定案，應該及早興建。我相信這些問題如果能再加強充實，市政的施政政績分數一定會提高。

郭議員石吉：

市長，陳議員給你的分數是七十九分，也許這和公務員考績一樣，很多公務員應該都是甲等八十分以上，但往往受名額所限不得不列爲乙等，本組同仁爲何給你七十九分就是表示臺北市還有很多建設需要市長去推動，相信在你再接再勵之下，明年一定會得到九十九分，你以爲如何？

許市長水德：

謝謝各位的鼓勵，是要和本府同仁再努力，不過也藉此機會拜託各位多指導。陳議員提到很多市政措施還不夠，必須再充實改進，積極推動，我們會更主動努力以赴。

林議員榮剛：

希望市長坐而言更以起而行，差這一分希望在第四次大會給你加一分，這半年請市長再努力。

主席：

本組還有一六五十分秒，散會。

——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

主席（張議長建邦）

速記：陳世祥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今天有淡江大學土木系一年級A班學生四十二人，由李瑞弘老師率領；師範大學國文系一年級丁班學生四十四人，由張秀雄老師率領；東吳大學中文系一年級B班學

生五十二人，由沈莒達老師率領來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鼓掌）。

今天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剩餘時間一六五分一〇秒，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市長，今天與您探討第二個主題，有關民怨問題。目前社會上經常發生「自救」的街頭活動，除了不正常的政治性街頭活動以外，民間所發生的種種不滿的情緒，也仿效了街頭自救的活動。不可否認的，政府所為確有不當之處。譬如溝通管道不通，行政績效不良。行政單位橫的作為無法連貫，政治風氣又差。所謂的政治風氣就是各守本位。在此情況之下，有的法令規則不切實際，不符現代需要的，都未能自動修改，因此造成民怨。民怨對於政治而言，造成莫大的損害。譬如高議員所要就教的攤販問題，市長不妨加以參考。

高議員惠子：

市長，關於攤販問題，相信市長一定非常了解。興建市場的目的在於容納攤販。我們經常發現，一旦安頓好攤販，不出兩天，附近又再出現攤販。這種攤販的形成，其責任在誰？

許市長水德：

在大都市中，攤販的形成，不僅是社會問題，也影響到一般人的生活環境，更造成許多人的不方便。由於生活習慣的不同，住宅區與其他活動往往綜合在一起，以致外來人口侵入謀生。雖經一再取締，却不斷增加。雖然一度採取示範道路措施，於主要道路分段分區執行整理，可是經一段時間之後，又恢復原狀。此種工作除了政府整頓之外，更需要附近居民共同加以維護管理。我們在取締攤販時曾經發現部分攤販，開始時係擺在店戶或騎樓

門口，是經住戶同意的。經慢慢擴大發生問題後，又請求政府取締的案例。

高議員惠子：

關於攤販的取締，有些地區執行較為嚴厲，因而平安無事。有些地區則根本未予取締，就造成取締的公平與否。譬如重慶北路、重慶路、寧夏路附近，有時從議會走路回去，沿著重慶北路、寧夏路行走。有次在攤位上吃「肉丸」，肉丸攤旁是賣豬血湯的，當天該攤未營業。我請教肉丸攤老板，為何隔壁攤未營業，她答稱隔壁攤老板是她的弟弟，因為性好賭博，賺了錢就去賭。我再問她為何不休息呢？她答稱係來自南部，此攤原先是租的，現在是花了兩百萬元買的她說到臺北經營該攤正好二年，除了賺錢買了二百萬元的攤位之外，也買了一棟房子。那種攤販不用繳所得稅，僅止於課稅而已。是以合法的生意人、公務人員，則必須繳納所得稅。如果不申報繳納，則其房地產將遭法院查封，一點都不能逃漏。這就是昨天本小組所提的「檢便宜」。他們不繳稅、漏稅而沾沾自喜，而且造成政府歲收的損失。就今天我所舉的例子而言，應該如何取締攤販？又應如何公平處理這些攤販。

再舉一例，我家隔壁是靜修女中，其旁是萬全街，街道因開通不久，顯不出這條街的重要性。靜修女中的校舍建築，可說是臺北市所有學校中最美麗的，該所學校附近，原本騎樓下擺了一大堆的水果攤，均切好包成一小包一小包，出售給學生。自從警察總局遷到寧夏路刑警大隊大樓後，可能警察總局因常有外賓來訪，為了美觀，就將這些臨時流動攤販趕到萬全街。當初將萬全街開闢為八米道路時，曾向當地老百姓徵收工程受益費，如今却將攤販安置到這條道路上。最近本席經過該處，發現竟然擺了兩

排。如果只擺一排車輛尚可通過，像這種情形，為何不取締，責任在誰？

許市長水德：

攤販問題不僅涉及課稅公平與否，而且影響衛生，最嚴重的莫過於妨礙交通。就如師大附近的龍泉街亦是如此，不知取締過多少次，學生還是喜歡到那裏去。攤販問題的確是非常嚴重，登記有案的有一萬多攤。

高議員惠子：

萬全街本來一個攤販都沒有，爲了警察局的美觀，却將附近的臨時攤販趕到萬全街內，雖然擺得很整齊，但却養成他們認定自己爲合法攤販。如果警察能認真執行，相信攤販不會那麼多才對。今天警察形象之所以那麼差，實在值得檢討。

前天晚上本席搭乘莊議員的車子回家，剛好遇到兩部摩托車，乍看之下，令人肅然起敬，原來是憲兵。我們的警察爲什麼不能和憲兵一樣？他們的服裝儀容非常整齊。同樣是維護治安的，爲什麼憲兵的精神，警察人員達不到他們的百分之一呢？我建議市長，除了警察的形象要讓市民欽佩，爲了市民的治安而付出勞力，我們應該由衷的感激之外；警察本身必須做得正，站得直，所有的行爲應該讓市民看得起才對，希望警察單位能多向憲兵學習。另外就是不要亂收紅包而促成攤販的嚴重氾濫，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

許市長水德：

謝謝你。

林議員榮剛：

市長，臺北市新開闢市場之後，其外圍不應再有攤販才對，爲何會造成攤販立即集中，結果造成了什麼怨呢？就是市場內的

怨。市場外的不要稅，不要租金，什麼都不要，當然東西就便宜了，貪小便宜就到市場外買。一旦造成「勢」之後，欲取締時就困難重重，進而引發社會問題。爲什麼不一開始就加以取締呢？一開始就取締絕對可以達到零。高議員所提的這問題，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任何一個新開闢的市場，從零攤販開始，希望能永遠維持零，如此攤販絕對不會集中。當然警察處理此類問題時，難免遭遇許多怨氣。譬如市長於去年巡視中山區時，有一位非臺北市的老榮民，住在永和，他寫了一封信給我，內容顯示非常慘痛。當時他是有案攤販，因市長巡視時，警察要他暫時避開，當時心情可能不太愉快，因爲太亂了，而與警察發生一點誤會。當你離開之後，攤架被沒收了，老榮民只好回家，一家大小就靠這個攤位維生。既然是有照攤商，不能只因市長巡視而加以取締，市長不來就加以放縱，如此怎不造成民怨呢？就剛才高議員所談的受益費的問題，八米、十米道路開闢後作何用途？市長可以到各地八公尺、十公尺道路看看，兩邊都停滿了車輛，到底誰受益了？受益的是有車階級的，而那些住戶都沒有車子。原本是八米道路，拓寬爲十米，僅多出一、二米，繳交這種受益費，怎不怨聲載道呢？

郭議員石吉：

剛才高議員和林議員所提的，就是執法人員如果執法不公，就會造成民怨。現在全國上下都期待中華民國儘早擠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不幸的是社會各階層却普遍的迷漫著民怨，這些民怨已經腐蝕了民主與法治的根基。假使這些民怨未做有效的疏導，國家幾十年來的建設，將是功敗垂成。有一句話「不是戴上官帽就可以當官」。目前政府推動很多公共工程或者推行公共政策時，在軟體的說服及溝通的技巧上，顯得非常僵化老大。不但不知

如何應變，也不知如何變。譬如濱江花市的問題，果菜承銷人抗稅的問題和陽明山花農的問題，這些都是因為政府單位事先未做好疏導工作，也未做好溝通工作，造成民衆採取自力救濟，走向街頭。又如社子堤外三里防洪的問題，本來要發動將近二十輛遊覽車的人，採取自力救濟，走上街頭就是因為事先做了充分溝通，取得民衆的諒解，才沒有行動。以這個例子，可以做爲我們今後政府在推動公共工程，以及推行公共政策的參考。每一件事情如果能够在事先做好疏導，則任何一件自力救濟行動，都可以化解掉。如今許多事情因不公平，而造成民怨。假使每一件事情都能做到公平，就不會產生任何民怨，譬如兵役制度，任何國民到了入伍年齡，事先都會有心理準備，不管其父母官位有多大，一律要入伍當兵，兵役制度就是最公平的制度。譬如大專聯考，就是差○·一分，也是不能錄取，即使是教育部長的兒子也是不能擠上大學之門。假使每一個政策都能像大專聯考、兵役制度一樣公平的話！民怨絕對消失。目前民怨最嚴重的，就是高議員、林議員所提到的攤販問題。假使能够爭取民意自決，譬如此一地區，召開里民大會，爭取所有的里民是否願意於該地區作爲攤販區，假使民衆願意接受的話，就讓其成爲販攤區，因爲這是民意決定的。假使民意反對，就不應設爲攤販區。又如色情的問題，臺北市到處可見，就應該做民意調查，調查該地區是否願意讓色情存在。例如在臺北市有歷史性的寶斗里，如果寶斗里的居民認爲寶斗里是有歷史性的色情地區，願意讓色情存在，就不妨讓其成爲色情地區。假使這個地區反對，政府就應澈底執行加以取締。

再談教育的問題，現在有人反對補習，反對體罰，就應該取得家長的意見，假使家長願意其子女接受體罰，就將願意接受體罰的學生集中在一班；假使這些學生的家長願意自己的子女接受

補習，就將願意補習的同學集中爲一班。實施課外輔導而不願意補習、體罰者，另編一班。讓家長做決定，行政單位就不要擅作主張，以免引起民怨。

又如土地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的都市型態已經定型，但臺北市於七十二年前所公布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並不符合實際。因爲事先未了解臺北市的都市型態，事後發現許多實際的情形與法令抵觸。但是擬訂法令的人，却不澈底的檢討，造成許多地下經濟、違規使用、違章建築。我們不瞭解，爲何政府不下定決心面對現實？既然有這些問題存在，就應該面對現實，大刀濶斧的執行政府的公權力。幾十年前也許有很多民衆，因爲公共工程的權益受到損害的時候，他們不敢也沒有能力向政府單位抗爭。但時代不同了，現今臺北市民的結構和意識形態都已經改變，已經進步了。不但敢和政府的權威抗爭，而且也有這個能力與政府的權威抗爭。所以現在臺北市政府每一個單位，應該警覺到時代的不同。很多法令應該修改的，必須要修改，不要拖泥帶水，好官我自爲之。市長，我剛才所提的這些例子，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莊議員阿螺：

市長，臺北市晚上最熱鬧的是那條街？

許市長水德：

龍山寺對面的華西街。

莊議員阿螺：

你已經跟不上時代了。我每天早上大約四點多就起來運動，我發現社會的結構已經不太一樣了。我擔任義警大隊長，冬防期間，四處慰問義警，有次送一位義警督導回家，晚上二點多路經林森北路，却走不通，可能連顏局長都不知道。臺北市晚上夜生

活最熱鬧的地方就是林森北路，甚至比白天還熱鬧，車輛完全走不通。過去本席讀的是日本書，當年常聽說一個中國人的頭腦比一個日本人好，但十個日本人與十個中國人比時，日本人就比我厲害。我經常在生意上與日本人有所往來，希望找一位日本人教導公司職員學日本語。本席住在天母，天母有一所日語學校，因此找到一位日語學校的老師來教，拜託他一個星期來教幾小時。但他不同意，他表示不可以額外教學，違法的事他不做。因為他是日語學校的老師，國家有薪水給他，不能兼課。於是我想請他的太太來教，他亦說不行，因為他們到中華民國時曾簽約，他太太當護士，每個星期可以到臺大醫院義務服務，但却不能額外兼差。此種情形若在我國，既是額外收入，大家都會很樂意，這就顯示他們的民族性與我們不相同。本席不客氣的舉出這個例子給大家做參考。警察界上階層二線以上的警官都希望做好，譬如北投分局的蔣分局長績效最好，當他剛調北投時，四處巡察色情地區，不管白天或晚上，一個都捉不到。於是改穿便衣出巡，躲在新北投公園，其屬下却打電話通知憲兵隊，稱新北投公園有可疑分子，於是他被捉到憲兵隊，現在的社會形態竟然變至如此。今天不要再談所謂特權。我覺得非常痛苦，有當民意代表的人，臺北市的大黑市大部分是他包辦的，警察不敢招惹他。特權就是如此，在此不指明是那一位，大家心裏有數。民主這個名詞，如今大家亂用，因而本席覺得非常痛心，如此繼續下去，中華民國怎麼辦呢？

許市長水德：

剛才各位分別提到民怨這個問題，的確今天政府應該在服務方面盡力去做，以減少民衆對政府的不滿。更不可以處處製造民怨，這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民怨的消除，除了政府積極努力之外

，也需要民衆共同配合。譬如民衆不自私，大家都守法而不貪心，不占便宜，也不享受特權，這些必須透過教育，務期大家共同遵守。而政府方面，就必須加強服務。在服務方面，我經常強調須遵守三個原則，這三個原則做好了，民怨一定可以減少。第一，必須公平，公平而不是特殊。公平就沒有特殊情況，就如兵役制度和聯招，那民怨就沒有了。第二是普遍而非個別的。第三，服務是有限而不是無限的，這必須透過各種管道讓民衆充分的了解。很多事情是要做，政府也應該做，因限於人力、物力，政府的服務還是有限的。譬如水溝、馬路，有很多需要建設的，但學校必須列入第一優先，如增班設校，每一個小孩到了六歲都要到學校念書。政府設立學校不能因為某一地區缺乏土地或教育經費不足等理由，要求孩童七歲時再入學，這是絕不允許的，務須做到普遍公平，政府必須根據此一原則加強積極施政。另外許多法令規章不適合時代的，必須適時修改，這也是造成民怨的最大原因。雖然我們力求公平普遍，許多該做而未做到如郭議員所提的土地分區管制的問題，在臺北市此一問題的確非常嚴重。如敦化路，有些地段不准開設商店，有些商業區鄰接大馬路却不能做為辦公室。臺北市的都市計畫規定，商業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就以現代化的大都市而言，怎可限制商業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因為這個原因，使得許多應該指定為商業區的，却仍維持為住宅區。有些保護區應該改為住宅區了，却又不能興建使用，問題可謂重重。因此目前我們正針對這類問題，積極加以檢討，也就是如何朝消除民怨的方向努力。

林議員榮剛：

就剛才市長所答覆的，可以瞭解到，因為不公才造成民怨。你是臺北市的首長，對於在議會所答覆的必需負起政治責任，這

種政治責任，希望在座的各單位首長均能接納，千萬不要抱著質詢結束，一切責任也結束了，明天又攔在一邊。剛才我們提到兵役制度很公平，但也有許多民怨，為何服完兵役後必須年滿三十歲才可以出國觀光呢？世界上那一個國家服完兵役之後，非要到三十歲才能出國？為什麼？這個條文對不對？切合實際嗎？市長應該反映修改。如果考取留學，當然應該讓他去。平常我們鼓勵行萬里路讀萬卷書，一旦有機會出國開開眼界，瞭解世界各國國情，這是一件好事，只有益而無害。再舉一個不公的例子，就是

最近發生的菓菜承銷商的問題，為何事先不做溝通與瞭解？臺灣地區有八十一處，為何僅向此處徵稅？其他八十所為何不徵？依據七十四年調查的資料，全年有五八六萬公噸菓菜流入臺北市，而真正交易者只有一八七萬公噸，僅占交易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的百分之六十八則流入地下市場，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利益，對這些人毫無辦法，却反而針對守法的人徵稅，公平嗎？初級農產品本應是免稅的，為何不如此做呢？市長，針對此一問題有何看法？

許市長水德：

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兩點都是事實。兵役問題如何於服完兵役後，不限制三十歲以後方准出國觀光，此點將利用適當的機會建議上級，從法規制度上加以修改。至於有關菓菜的問題，個人亦覺得農產品應予免稅，我們也會極力反映。我一再強調，做任何事情都應該主動積極，不可等到事情發生了再想辦法，那時將加倍吃力。又如電話基本費的問題，木柵、景美、士林、內湖、南港等地的基本費都要再加百分之五十。以今天而言，這些地區與市區有何差別呢？這也造成許多的民怨。可是也有困難，我曾經向交通部長反映，據交通部表示，本案已經反映到經建會了，

經建會表示，係以臺北都會區作整體考量，而非僅止於臺北市而已。有時候政府雖然明瞭這些事情，但如何加速修改，亦往往有許多顧慮。因此並不是馬上可以解決的問題，必須非常慎重，將各項因素均考慮在內。

林議員榮剛：

市長，對於承銷人的問題，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也就是民意和政治結合在一起，就應該正式向中央反映。

許市長水德：

我們已正式公文反映，不但是口頭的，書面也反映了。

林議員榮剛：

要讓中央了解，因不公所造成的街頭活動，中央應當負起責任。

郭議員石吉：

市長，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菓菜承銷人稅負的問題，為什麼他們爲了區區百分之一的稅負而爭？事實上這些稅負轉嫁給誰了呢？還不是轉嫁給消費者，影響農民的收益。因此他們是爲了讓農民增加收益，讓消費者買到合理價格的農產品。所以關於農產品免稅的問題，希望許市長能夠力爭。

目前有一件非常嚴重的民怨，就是違章建築執行不公的問題。臺北市訂定了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也就是每一戶最高可以蓋到九坪。但是中國有句俗話，「民衆永遠少一間房子，女孩子永遠少一件衣服」。今天放寬到九坪，他們一定蓋到十二坪，似乎不增加一點不夠癮似的。假使違章建築的認定基準加以修改，則可化解很多的民怨。譬如這棟房子完全是他自己的，就准他蓋，只要不影響結構的安全，他要蓋多少就讓他蓋；蓋了之後，就加重他的房屋稅。韓國就是如此做法，違章建築的房屋稅加收原有合

法房屋稅的五倍。假使採取這些措施的話，他們會願意蓋嗎？這是值得研究的。凡是占用防火巷，占用私人及公有的土地，妨碍交通者，這些一律要嚴格執行，而且要執行得徹底。目前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拆不勝拆，已經沒辦法解決。此時政府就必須面對現實，修改法令。就本席所提意見，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剛才郭議員所提的意見，目前我們正在檢討。鑑於違章建築嚴重泛濫，雖經不斷加強取締，但仍日益增加，部份原因即如剛才郭議員所提的，許多申請建築之後，在屋頂或公地上興建不超過九坪的建築物，即不算違章建築。甚至有專門推銷辦理加蓋者。老百姓原本毫無所知，經勸誘鼓吹及貪小便宜的心理，於是此類加蓋情形愈來愈多。不但收不到房屋稅，又造成違章。目前我們正檢討研究，既然可以在多少範圍內加蓋，就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合併申請，如此則可一併扣稅；或者將超過部份加重收稅。

莊議員阿螺：

許市長，本席過去是農民出身的，我認爲你害了不少農民。爲何有此一說呢？因爲許多農業區，如社子堤外三里，禁建了二十幾年，孩子長大結婚因農業區禁建，造成沒地方可住。這點市長應加以考慮，很多農業區既不影響都市計畫，也不阻碍防火巷，對真正的農民就應該予以放寬，不要使得假農民蓋了許多漂亮的房子，而真農民却無法蓋房子。

許市長水德：

剛才莊議員提到的是事實，談到傷害農民一節並沒有這回事，我們現在正要幫助他們呢！社子島地區大約有一萬二千戶，禁建了十七、八年，現在工務局正針對此一問題加以檢討，如何有限度的允許適當的修建。

林議員榮剛：

請問市長，臺北市的交通是否有藥可救？

許市長水德：

藥是有的，馬上治好的特效藥可能是沒有，我們却有決心予以改善。

林議員榮剛：

現在不要用特效藥，用點滴就好了。

許市長水德：

現在就是先從交通號誌——軟體方面馬上着手，即從交通號誌連鎖的方式予以改善。目前有九條示範道路，再加上和平路即達十條，示範道路有些是禁止左轉的，有些巷道則限制爲單行道。對於交通較爲混雜的地方則於上下班時，予以適當的管制，禁止路邊停車。於上下班的主要道路上，大約有四十五個交叉路口，通常駕駛人都不太守法，雖然有紅綠燈，還是要硬闖，因此上下班時間必須有警察指揮。經常有些外國人問我，既然設有紅綠燈，爲何還需要交通警察指揮呢？我們如果不站警察，馬上就會發生問題。現在上下班時間，加強交通指揮的有四十五個路口，這就是應急的措施。另一方面，就是從交通的執法上着手，加強取締違規，拖吊違規停車等。在交通工程方面，這是比較長遠的，如道路工程的興建。捷運局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計畫於十二年內興建捷運系統，六年之內先通行一部份即淡水到火車站，中運量木柵到忠孝東路段。最主要的是要呈報行政院成立交通專責機構，目前交通的紊亂與三頭馬車的行政體制多少有些關係。取締是警察局，道路工程是工務局，停車場由工務局興建，公車則歸建設局，業務分散到各單位。交通應該是整體的，因此正呈報行政院，成立交通專責機構負責處理交通問題，如此才較

理想。從應急、中程、長程計畫，多方面進行，以改善交通問題。

郭議員石吉：

市長，除了你剛才所提的幾個問題之外，車輛的增加，未作有效的管制。

許市長水德：

這點非常重要。

郭議員石吉：

譬如國產車、進口車直線增加，未見政府有關單位作有效的管制。在我的書面資料中，曾經提出治標和治本兩種方法，剛才市長所提的只是治標而已，在此本席提出治本的五點意見，提供市長參考。

一、儘速闢建公營的或是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方能澈底解決停車的問題。大樓的地下室違規使用的，一律嚴格取締。如能廣泛闢建停車場，並對大樓地下室作有效運用，則可減少道路擁塞的百分之十五。

二、購買新車將稅率從高，然後逐年遞減。營業車至第五年起逐年遞增其稅率，自用車則至第七年起，並且訂定淘汰年份。假設營業車為七年，自用車則為十年。目前常見十幾年的老爺車仍在馬路上奔馳，速度慢，常常拋錨，影響交通至鉅。

三、儘速籌建東、西、南、北捷運道路，減少市區道路的擁塞。

四、多重穿、插路口及紅、綠燈過多的路段，（目前臺北市的紅綠燈太多也有關係）應研討改建高架或地下立體交叉方式，以有效疏導交通流量及阻塞。

五、道路工程無論拓寬或新開闢，往往管線單位無法密切配

合，猶如老牛拖車，一拖好幾年，如此則嚴重影響交通之流暢。市長，依據個人意見，提出以上五點就教於市長。

莊議員阿螺：

市長，本席希望市府多派員出國考察，何以有此建議？記得本席第一次前往日本，回國後告訴大家，日本的米比稻子便宜，大家以為我是神經病，但事實確是如此。其次發現日本如東京，買新車必須有停車場的證明，否則不准。反觀我國新開闢馬路，老百姓繳了大筆的受益費，結果比未開闢前還要狹窄。舉士東路為例，原為六米道路，現在拓寬為十二米，兩邊全被劃為停車場，比六米時的行車還要困難。第三屆議會時本席即曾建議過，購買新車必須先有停車場證明，否則即予加稅。外國好的制度，若不派員出國考察，就永遠不懂得改進，因此在此建議多派員出國考察。二十多年前本席初任青果合作社理事主席時，第一次奉派出國到新加坡，當時臺灣尚無觀光護照，也還沒有國內航線班機。出國以前以為除了香港之外，大概東南亞沒有任何國家可與我國相比的。沒想到他們的計程車都是朋馳牌，那時臺灣可能連一部朋馳車都沒有，同時覺得吉隆坡的機場非常漂亮。但經反省，當時我國因為國防經費負擔太重，無法趕上他國。因此建議應多派官員出國考察多向國外學習，頭腦觀念才會新穎。今天為何提出此事，就是當初到日本考察時，發現他們的稻子比米貴，如今臺灣省糧食局的保證收購制度就是學他們的，只是學得不徹底。每公頃可以收穫一萬公斤，但保證價格收購只有九六〇公斤，相差太遠了。當初在還未到日本之前，聽說青果社的樓頂出租做廣告，每年可收幾百萬日幣，一到日本却發現他們的一樓怎麼不作辦公廳，反而作為停車場呢？他們告訴我我在東京買新車必須有停車場證明，所以不得不如此使用。現在國人的生活水準提高了，

甚至小孩子都買車了，就應該想辦法往這方面做，否則開關馬路，徵收受益費，却作爲停車場，所有民怨就是因此而產生。

林議員榮剛：

市長，談到交通特效藥的問題，特效藥的藥引都準備好了，就是縮短年限，加緊脚步。至於整體大眾捷運系統，中運量是六年計畫完成，即淡水到新店，而動物園到忠孝東路則爲三年半，爲何不能縮短時間？主要關鍵在財源，事實上可以用赤字預算或者借貸。借貸負擔利息，但可減少多少損害？若加以衡量評估，六年縮短爲四年，三年半縮短爲二年，有何不可？這是一劑特效藥。而且是益藥，應該加速製造。關於點滴，本席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剛才郭議員所提——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有沒有人投資？誰投資？到那裏投資？土地在那裏？寸土寸金，如何做？誰做？市長，臺北市各級學校共有二十七萬多坪操場。假使利用所有學校的操場，交給民間投資，土地可以免費。如興建三層停車場，可以解決八萬多部停車問題；又公園有多少？這也可以利用，這種投資只要投資工程費而不需投資土地費，目前停車場蓋不起來的主要原因就是土地太昂貴了。

就剛才市長提到軟體雜誌的問題，試問交通雜誌最好的街道是那一條？

許市長水德：

中山南北路。

林議員榮剛：

就是中山南北路，其他的爲什麼不好？就是沒有真正調查經過電腦細算。三五步就是一個紅燈，剛過綠燈又過紅燈，開一會兒又是紅燈。尤其是萬大路，可謂是寸步難行。科技發達的今天，我們的軟體系統竟然還做不到，我們能不能研究出另外一個方

法呢？如果臺北市的車輛只能右轉，不准左轉，則不知可減少多少的阻碍。臺北市的計程車約有四萬多輛，但真正行駛者大約六萬多輛，多出的大部分是臺北縣的，幫助臺北市交通的阻塞，我們也應該考慮以其他方式解決此一問題。譬如臺北縣進入臺北市之後隨即銜接捷運系統，相同的臺北市進入臺北縣後隨即轉入捷運系統。如此至少可以解決二萬多輛計程車在臺北市區繞行。以上所舉的例子又郭議員、莊議員所提的點點滴滴，希望市長能一一改進。

郭議員石吉：

市長，請一併答覆。剛才林議員提到捷運系統的六年先期計畫，即紅線從淡水到新店線，除了本組同仁要求縮短工程之外，此線系重運量，從淡水到北投段是平面的，從北投到圓山段是高架的，從圓山到新店則是地下的。假使只是中運量設計。譬如木柵線是中運量，一般而言中運量系統是沒有聲音的，在國外，中運量捷運系統的車站甚至設於百貨公司之內，而且中運量在馬路上行駛，好像天馬行空一樣，非常漂亮。但是紅線從淡水到新店段是重運量，重運量會造成很大的噪音，而且高架時會影響景觀。爲何要開關紅線呢？爲配合關渡平原的開發，是否能將關渡平原規劃爲臺北市的第二副都市中心？捷運系統係百年大計，必須將眼光放遠。紅線部分應該一律改爲地下，不但可以減少士林和北投的噪音，而且這些土地可做有效利用。以上有關交通的問題，請市長做一併的答覆。

高議員惠子：

剛剛郭議員所提的紅線部分，本席再加補充。並非從圓山開始高架，而是從民權西路開始高架而到達北投。重運量系統確實會造成嚴重的噪音。此案爲百年大計，應該考慮長遠。整條路線

爲何從民權西路開始起改爲高架呢？不但影響美觀，製造噪音。一旦完成，就後悔莫及了。這筆預算相當龐大，能否長遠考慮，將整條路線改爲地下，對於臺北市的景觀會大有幫助。雖然將多支出費用，但以長遠計，仍然是值得的。希望市長能加以重視。

許市長水德：

剛才幾位都提到交通的問題，主要由於本市道路面積增加不够快，車輛增加太快而停車場缺乏所致，這也是經濟繁榮所帶來的結果。根據統計資料，從光復至今，車輛增加了九一〇倍，而道路面積只增加六·八倍。再加上停車場，全市目前只有三萬二千個停車位，（包括路邊停車位在內。）再加上機車有六十五萬輛，自然造成交通的紊亂。剛才各位提到，第一，如何加速興建停車場，以政府的力量，是有限的，如何鼓勵民間投資，是重點所在。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人提出申請。目前有兩個地點開放民間申請，其一是華視、忠孝東路附近的鐵路廢除地，目前正審查中。其次十四、十五號公園的開闢，除了規劃地下街之外，亦特設地下停車場，就是剛才各位所提如何運用公園或學校運動場的地下作爲停車場的作法。但先決條件必須有相當的條件配合，如目前停車費太便宜，沒有人願意投資。因此在此拜託議會，將來停車費的訂定必須要有彈性。又如莊議員所提的，日本東京的中心區，停車月票高達一萬六千元者，相當於臺幣五千元。反觀本市，上次爲了將月票三〇〇元調高爲六〇〇，就引起很大的爭議。一方面要交通好，又要求停車費便宜，如此開闢道路提供停車的成本未免太高了些。譬如承德路的開闢成本每公里高達一億元，然而停車費多少錢呢？相較之下，怎麼合算呢？停車場非常重要，必須加以解決，但也要配合相當的條件。其次必須限制車輛的增加，光復至今，車輛增加了九一〇倍，如果情形繼續下去真

是無法收拾。

林議員榮剛：

學校操場與公園的情形呢？

許市長水德：

這部分就是如何鼓勵民間投資。上一組也曾提到，今後新設學校時，將停車場一併規劃列入，已興建完成的學校，蓋好了再挖，可能困難較多。

林議員榮剛：

沒有困難的，可以利用暑假期間動工興建。

許市長水德：

暑假只有兩個月。

高議員惠子：

目前由國宅處正在規劃興建的學校共有九所；據我所知，並未考慮停車場的設施。

許市長水德：

今後我們會加強……

高議員惠子：

正在規劃的國中、國小共有九所，國宅處曾向教育審查會作過簡報，但未將停車場考慮設於操場之下。今天市長是否能明確的答覆，指示國宅處於設計時，將停車場規劃在操場底下，如此則可避免操場完成後再挖掘而浪費公帑。

許市長水德：

將來在新設學校時，我們會一併將之列入考慮。至於如何限制車輛的增加，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今天滿街可見老爺車，半路拋錨原本已不甚順暢的交通，就更形擁塞了。所以應該規定年限，或者嚴格檢查，或者考慮超過五年車齡者，強迫由監理處檢

查，而不再委託民間檢查。新車可以委託，老車則由監理處嚴格檢查，以促使其加速淘汰。另外規定買車者須自備停車場，此項意見亦曾研究過，但必須全省統一。如果僅只臺北市有此限制，結果大家跑到臺北縣買車，而在臺北市行駛，那情況就會更糟，稅也收不到。

至於捷運系統如何縮短工期的問題……

郭議員石吉：

市長，還有道路施工管線無法配合，以致拖延工期的問題。

許市長水德：

對於管線配合方面，我們設有協調會報。據了解，臺北市與管線有關的單位計有四十一個單位，他們都會向市府申請。將這些單位集中協商，但往往牽涉預算的問題，多種管線埋設，無法一次敷設。尤其臺北市發展太快，一棟大樓興建好，馬上就要接自來水、瓦斯或者增加某些管線，這些都產生很多的問題。當然我們還是會盡力去做。道路修補時，希望管線單位配合而將工期縮短，否則修了一半就停擺，造成妨碍交通。本來道路就不夠了，再加上經常修管線，自然影響了交通。有時候白天不能修，必須改在晚上修，這些都會製造出許多問題。我們將會在技術上、方法上積極謀求改進。

林議員榮剛：

剛才我所建議的車輛行駛市區一律右轉，禁止左轉的意見，又是如何呢？

許市長水德：

示範道路就是這種理念。

林議員榮剛：

統統右轉，而不光是示範道路。這可以研究的，有許多國家

都是這種做法，非常暢通。

許市長水德：

對，目前中山南北路全部禁止左轉，只有早上七點以前部分可以左轉，我們有這種做法。如欲全面實施，還要詳細的研究。有時候除了交通的問題之外，我們還需研究其方便性。當然這是方法之一，我們會很慎重的研究這個問題。

有關莊議員提到的，如何多派員到國外參觀，我們也有在做，不過有些事情國外做得到的，國內不一定做得到，主要還是民衆守法的觀念非常重要。譬如新加坡，規定早上上班以前，每輛車必須坐四個人才能進入市區；若換成臺北市，恐怕就行不通了。第一，每部車要坐幾人，這是我的自由，為何要加以限制呢？我舉這個例子，說明有些問題，也要考慮到生活習慣。

至於捷運系統方面，大家非常關心淡水到新店這條線規劃分成三段，一段平面，一段高架，一段地下。從淡水到北投段利用原淡水線是平面的；從北投到民權西路段是高架的；從民權西路到火車站則是地下的全長大約有二·八公里，從火車站到新店，全部是地下。最好是全線都在地下，但實際上淡水到北投段，都是利用原有的鐵路線，並無必要地下。地面和地下的工程費預估至少差了九倍，不但是費用問題，還牽涉到工期、將因之而延長。我們分別從時間、成本、效率等方面加以考慮，尤其地下之後的維護也要列入考慮，目前是採取這個方式處理。

郭議員石吉：

市長，中運量高架，我們絕對贊成，重運量絕不能高架。爲什麼要犧牲士林、北投的市民，迫使其忍受噪音呢？希望市長向中央反映，臺北市需負擔百分之二九·五的經費。上次針對捷運工程局質詢時，第一選區包括士林、北投、大同的議員曾經表示

，假使這一路段不改爲地下，我們將杯葛捷運工程局的預算。希望市長能積極的向中央爭取全部重運量改爲地下。

許市長水德：

紅線、藍線、棕線等三條線，已經中央核定。第一期先做北投、淡水段及機車廠，這個問題我們會和徐局長再作仔細的研究。

高議員惠子：

市長，從民權西路到新店整段都在地下，這段相當長。從民權西路到北投是高架，高架係以橋架，而車輛是重的，摩擦產生的聲音非常嚴重，比北投到淡水的噪音還嚴重。如此將會讓士林、北投、大同三區的市民怨嘆一輩子。不止一輩子，子子孫孫都會怨嘆。臺北市負擔經費不小，占了百分之二九·五。雖然地下工程費比地上高出九倍，但此段並不算長。因此爲了這三區市民的安寧，希望市長極力向中央反映。

許市長水德：

基於技術因素，我想他們會從各方面加以考量的。

高議員惠子：

主要是爲了基隆河；但是有否想到，香港可以，我們爲什麼不可以？香港的過海隧道不是完成了嗎？何況他們的施工技術不像我們那麼落後，需要七、八年的時間。幾年前我到香港時只有一條線，到了去年已經完成了三條線，海底照樣通過，爲什麼我們就做不到？這就是技術問題。因爲人情的包圍，使得捷運系統都由大官的子弟承攬工程的設計，爲什麼非美國不可？我們和議長曾經出國考察捷道系統，發現西德柏林所需經費只有美國的三分之一，而法國只有美國的三分之二。比較之下美國的最貴，爲何一定要委託美國公司設計呢？

許市長水德：

美國的是顧問公司，而不是工程公司。

高議員惠子：

這方面的尖端科技，美國並非是領導者。依詳估德國的是最好的，也是最便宜，爲什麼不採納呢？報上登載是因爲德國尚未使用，他們爲什麼不輕易的使用？三年前我們前往考察時，他們已經試驗了八年，今年已經第十一年了，他們才開始使用，就是爲了澈底了解重運量系統對整個地方上的影響如何？美國則隨隨便便的，像邁阿密，只是中運量而已，雖然穿過百貨公司，因爲那棟樓正好在蓋，若在我國，那是行不通的。我的房子爲何要讓它穿過呢？製造噪音。美國人較開化，才會允許通過。

許市長水德：

他們並沒有噪音啊！

高議員惠子：

沒有噪音只是其一，主要是那家百貨公司可以賺大錢。但在我國却不行，一定……

許市長水德：

我想將來會有很多人歡迎通過。

高議員惠子：

在臺灣大家的觀念還沒有那麼開通。

許市長水德：

必須透過電視多加宣導，讓大家觀念改變。

高議員惠子：

我與郭議員再次拜託市長，大同、士林、北投這一段，無論如何必須改爲地下。如果只是基隆河的因素，可以參考香港過海隧道，他們的規模比我們大且長。他們可以，爲何我們不行？

郭議員石吉：

顧問公司是請美國的嗎？

許市長水德：

是的。

郭議員石吉：

是否因為政策的因素？

許市長水德：

沒有。

郭議員石吉：

現在我們都打美國牌，否則他們一直壓迫臺幣升值，據說要升到二十八元，是否因為這種關係呢？誠如高議員所言，美國的技术並不比德國好，為什麼要選擇美國顧問公司呢？

許市長水德：

我們是採公開甄選，經過投票選出的。

郭議員石吉：

沒有內幕？

許市長水德：

沒有。

郭議員石吉：

或是中央的政策，爲了中美貿易差距？

許市長水德：

總工程顧問公司是負責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時，法國日本等國家系統都將列入考慮。

郭議員石吉：

重運量通車後，每分鐘幾班車次？

許市長水德：

大約是二分鐘一班。

郭議員石吉：

二至五分鐘一班。目前淡水線大約是半小時至一小時有一班車。將來紅線通車之後，二至五分鐘一班，請問，士林、北投的居民，遭受這種噪音的侵害，能不能忍受？雖然捷運系統的經費，表面上臺北市只負擔百分之二九·五；但是有百分之二十的特別財源，目前尚未定案。中央要求臺北市先行借款付息，將來可能百分之四十九·五都要由臺北市負擔。

許市長水德：

利息還是中央負擔，我們先墊付而已。

郭議員石吉：

將來如果中央不還，那不是要臺北市負擔嗎？

許市長水德：

那臺北市不還，中央也要還哪。

郭議員石吉：

利息我們已經負擔啦，已經付出去了，怎麼還呢？希望第一要縮短工期；第二，紅線部份北投到民權西路段，完全改爲地下，請市長向中央力爭。

許市長水德：

好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有沒有辦法縮短工期？

許市長水德：

所以捷運系統工程所採取的是特別預算，道理即在此，就是希望能縮短工期，將來此段的基礎工程將採分段發包。

林議員榮剛：

能不能縮短？

許市長水德：

我們儘量在縮短。

林議員榮剛：

齊局長曾講過是財源的問題，如果有財源，可以縮短。我們可以先行借貸，但必須要中央保證，財政部的百分之二十，中央的百分之四十，均能兌現而不黃牛。

許市長水德：

那不會。

林議員榮剛：

我們擔心到時若不給，臺北市將負擔不了，整個經費預算太龐大了。

許市長水德：

百分之二十的特定財源，由財政部籌措，至於中央的百分之四十是不成問題的。

林議員榮剛：

假如縮短工期，變成四年，那兩年的利息由我們負擔，倒也無所謂，主要希望將經費撥給我們，避免到時胡扯了。

許市長水德：

百分比已經定了。

林議員榮剛：

另外再提一個問題，剛才幾位談到噪音的問題是在士林、北投、大同。我的問題是從中和、永和到萬華，有沒有捷運系統？這一帶的人口很多，我想聽噪音却聽不到。市長，有沒有考慮到這條線？

許市長水德：

中和、永和也是有的。

林議員榮剛：

有？在那裏？

許市長水德：

十二年之後。

林議員榮剛：

所以說想聽噪音都聽不到。

許市長水德：

最好大家都有。

林議員榮剛：

大家要公平，不平則鳴！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繼續開會，第四組還有八〇分五一秒。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市長，請教果菜承銷人和供應人的問題，請予簡單而適當的答覆。有關限期於四月三十日繳稅的問題，感謝市長將整個環境的看法簽報中央，但中央能否於四月底核下，目前尚無所知，假使四月底尚未核下，限期是否再予放寬？

許市長水德：

限期是依法申請更正而延長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業者的心聲是果菜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不確。在他們的

記憶中，無法算出詳細數字，如何要求他們申請呢？

許市長水德：

目前正請農產運銷公司針對此一問題予以妥善的處理之外，建設局主管單位也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妥善的處理方法。

林議員榮剛：

重點在月底的問題。

許市長水德：

稅可否延長，稅捐處將根據申請更正情形，依法處理。

林議員榮剛：

更正時間的問題，根據市長簽報中央的時間，稅捐處應可等待才對。希望武處長在中央未答覆以前，暫時等待。

許市長水德：

這方面，請稅捐單位、建設局，甚至市政府極力以書面向中央爭取外，在口頭方面，也將加強協調，一定會妥善的處理。

林議員榮剛：

市長所簽報的幾個意見非常好，中央看到這個意見，應當會

答應免稅才對。

許市長水德：

我們將問題仔細分析，充分反映了。

林議員榮剛：

謝謝你。市長，牆上的圖你看過了嗎？

許市長水德：

看過了。

林議員榮剛：

這是清明上河圖，看過此圖後，是否感覺非常嚮往這種美景

？

許市長水德：

當然。

林議員榮剛：

對此一問題有何構想？以今日的淡水河而言，簡直髒亂得不能看了。當然我們也曉得，這是無法與愛河整治相比的，更無法與日本相比。但最低限度，我們有沒有這個構想？有沒有方向？如果有方向、構想，這張圖可能就是未來的淡水河。

高議員惠子：

昨天早上十一點，議會地下室交誼廳舉行學術講座，邀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歐陽所長做專題演講，主題是淡水河整治工程環境污染的問題。本席參加了，我認為淡水河與高雄愛河、韓國的漢江、英國的泰晤士河都不一樣。因為淡水河有三大主流，即由新店溪、大漢溪和基隆河匯合而成的。此三河的上游均遭受嚴重污染，尤以翡翠水庫在新店，養豬戶為數不少。每頭豬每日的排洩物約為人的五倍，如此嚴重的污染如何予以整治，值得關切。歐陽所長提到，假設每日排出的污水量是二十五萬噸，實際上無法將二十五萬噸污水完全排出，因為沈留者約有二十四萬噸，真正排出的只有一萬噸，約為二十五分之一。因此淡水河永遠是髒亂的。剛才看了那張圖，真是令人羨慕，不知何年何月才能真正的將基隆河整治成類似的美景。關於這一點，衛生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只能處理家庭污水，事實上家庭污水並不十分重要，最重要的是廚房的廚餘，廚餘排出後，容易腐爛，此類污水排到污水處理廠處理，這是可行的。這些污水最好能引導到八里處理廠，將污水處理後，直接流到海底，這種工作，衛工處可能有此構想，但經費可能尚未編列。歐陽所長的建議，本席認為非常有價值，必須先將臺北市的污水

澈底解決後，才能談到整治淡水河，不知市長的觀點如何？
許市長水德：

對於整治淡水河，必須先從污水處理開始，因為這些河流的污染源，百分之八十來自家庭的污水，必須將家庭的污水處理掉，不讓它流到河裏。第二步再將污泥挖掉，然後予以美化，才會有效。否則無論如何努力美化、挖泥，污水照常流入，還是一點效果都沒有。基隆河部份目前正在進行的是設立截流站，先不讓污水流入河裏。家庭接管今年預定可達到十六萬戶，將家庭污水截流至支幹管，然後到主幹管，再送到旭化污水處理廠。目前旭化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仍然有限，最高只能處理到二十八萬戶，因此必然要通過淡水河接到八里鄉的再處站，然後放到外海。光是做好截流，衛生下水道，旭化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也是枉然，流放到淡水河更是不行。因此還是要送到八里鄉處理廠，再流放到外海這些必須省市一起努力。預估僅是衛生下水道的處理，就需花費三百八十幾億元，挖污泥需費六、七十億元。將來可先進行的基隆河的截彎取直，此案已報中央，但尚未核定。截彎取直即從大直到成美橋段，大約有十一公里，此一計畫大約需費二百三十餘億元。截彎取直核定之後，預估約需五年方可完成。所有污水處理的問題，下水道的問題解決之後，才能進行美化工作；否則光是挖污泥、美化是沒有用的。

林議員榮剛：

集水廠部份，臺北縣要不要做？所以必須省市相互配合，如果不配合，怎麼做呢？

許市長水德：

工務局與省住宅發展局正共同針對此一問題進行協商。

郭議員石吉：

市長，淡水河整治，以目前的環境而言，是勢在必行，不管是公元二千年或是民國一百年以後，總是要從現在開始整治。整治後的遠景如何？本組特提出清明上河圖，希望利用淡水河兩岸的天然景觀和地形，建設成一個像清明上河圖一樣的文化資產。今年六月，國際獅子會世界年會在臺北市召開，將近有四萬人湧進臺北市，這個會議是政府遷臺以後，第一個大型的國際會議。本人是獅子會的會友，根據獅子會從世界各國獅友意願調查，百分之九十的獅友，只願意到臺北開會，而不是來觀光，他們認為臺灣找不出中國歷史文化的觀光資源。市長到臺北市之後，曾經提出一句口號，要把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的國際都市，希望市長能拿出現代科技來整治淡水河，淡水河整治成功之後，將兩岸規劃成類似清明上河圖一樣。以經濟效益而言，可以吸收目前民間過剩的游資，並且可製造就業機會，防止通貨膨脹，吸引國際觀光客，增加外匯的收益；以文化功能而言，可以透過像清明上河圖的實物，將中國五千年來博大精深文化資產，呈現給中國人和外國人，更讓我們的子子孫孫能夠領略到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歷史文化，這在文化功能方面具有很大的作用。

在此本人就在圖上作簡單的說明，從圓山飯店開始，利用圓山飯店宮殿式的建築，朝代從唐朝延續到清朝爲止。清明上河圖是清朝時所繪，由清朝宮殿的五位畫家所完成的。這幅畫原稿大陸並沒有，只有故宮博物院珍藏著，這幅畫可以說是非常珍貴。假使淡水河整治成功之後，從圓山大飯店一直延續到關渡，配合關渡平原的開發，將唐朝到清朝歷代的歷史文化背景規劃出來。如果政府資金不足，可以獎勵民間，以分段分朝代的方式投資，讓臺灣也有一個中華民族的文化資產。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經

過將近四十年來的努力，經濟非常繁榮，但文化却非常貧乏。市長，不管你在臺北市能擔任多久的市長，甚至有一天到中央，也能將今天本組所建議的構想反映中央，市長以為如何？

許市長水德：

謝謝郭議員對淡水河整治和美化的關切，並談及如何將固有文化顯現在河的兩岸，這個構想非常好。但其中牽涉到兩岸行水區的問題，建築物的規劃可能會受到限制。上次沿著淡水河上游巡察時，我也曾想到這一點，將來政府要收購土地是不可能的，因為大部分是私有地。買下私有地再加以規劃，恐怕會受到經費的限制。因此政府如何規劃就非常重要了。當時我想到的是規劃遊憩設施，並未想到如「清明上河圖」的方式規劃。我曾想如何將這些地方規劃為休閒活動場所，而讓民間投資興建，政府則予適當的限制。剛才你所提的構想，雖然是很好，但是否牽涉到其他細節的問題，我們再請有關的單位共同研究。

林議員榮剛：

關於清明上河圖……

——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林議員榮剛：

這件事馬秘書長應該還記得，我們在第四屆第一次大會楊市長在任時曾提出，希望他能劃一個很美的圖出來，當時楊市長亦曾有過承諾。我們希望今後不論許市長是在任或高昇，都能把它傳下來，讓我們看到這個圖。市長！你有這個構想、有這個抱負嗎？

許市長水德：

今天中華民國在臺灣不論是經濟繁榮、政治的清明或其他各方面的突飛猛晉，都是衆所周知、有目共睹的。今後最主要的工

作是如何把中華文化加以發揚，將來不論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或世界進入大同，都需以中國傳統文化特質做後盾。也就是爲什麼我們一再強調：一個國際都市的建設必須以中華傳統文化爲基準，每一個市民都應該爲如何發揚中華文化的構想多費心的緣故。

林議員榮剛：

市長！現在再談到你到臺北市二年多以來，所最致力的綠化工作。能不能把你二年來綠化臺北市的工作報告一下？

許市長水德：

由於綠化對空氣有過濾及清潔的作用外，對水土保持、噪音等各方面都有裨益。因此我到臺北市以後，即致力於綠化工作，成立綠化指導委員會從點、線、面去着力，在「點」上，本年共興建三十五座鄰里公園；在「線」上，先行綠化幾條幹道。一年來各位可以看到南京東路已完成，忠孝東路、復興南北路、羅斯福路亦將次第完成綠化；在「面」上，各級學校及各公共設施都予以全面性的綠化，今後我們還會繼續努力的。

林議員榮剛：

到目前爲止，臺北市的二百多所學校中完成綠化的有多少？

許市長水德：

每一所學校都在進行綠化工作。

林議員榮剛：

所謂綠化應該是全面性的，而不是種幾顆樹就稱之爲綠化。像新加坡的學校才是有計畫的綠化，我希望你能參酌國外的作法，使學生的眼睛能有一個適當的保護作用。

還有一點，過去高玉樹政務委員擔任臺北市長時所創設的人行道上鋪設紅磚，現在除總統府前尚能見到紅色以外，其他地方的人行道上紅磚到底是紅是黑還是灰都看不清楚了。市長！能不

能綠化這些人行道，把它改爲綠磚呢？我想應該是相當美觀的。

許市長水德：

如果要全面性的做可能有問題，不過可以考慮先做幾條道路來試試效果如何。

林議員榮剛：

你不是要綠化嗎？公園、學校只是「點」的綠化，面積到底有限，學童視力還是不能得到適當綠色的保護，如能在各人行道上全面性的綠化，對學童的視力將大有裨益。否則學校多處鬧區，既無綠色的滋潤，復受噪音的侵擾，如不設法改善，怎麼對得起這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呢？

許市長水德：

現在有好幾所學校有隔絕噪音的設備。

高議員惠子：

市長！不是好幾所，目前本市只有一所學校有這種設備。剛才林議員所談到的綠化問題，各學校是有在進行綠化工作，但却是零星的進行，限於經費不能有整體性的規劃實施，大的學校只有十二萬元、小的學校五、六萬元，實施多年效果並不理想。目前只有南港國小，由於前任丁校長工於美學，把校園綠化得美侖美奐外，其他學校乏善可陳。過去我們曾在教育審查會建議，集合全市對美化環境、綠化校園有專長的校長，到教師研習中心給其他學校的校長上課並彼此交換心得。像南港國小校舍並非最新最好，但整個環境令人心曠神怡，尤其運動場旁圍牆角落部分，更是綠意盎然獨具匠意。有幾所學校特地去剪下根莖移植到自己的校園去，諸如此類措施所費不多效果却很好，值得大家模仿推廣。但有些學校環境特殊，還是需要整筆經費去做整體性的改善。像福安國中附近是蔬菜示範區，施肥的結果使附近環境惡臭難

聞，郭議員和我都曾建議學校四周栽植大樹圍住以去除臭氣，就是因爲每年綠化經費只有數萬元而無法做到。

福安國中只是一個實例而已，目前本市還有許多學校亟須整體性的綠化，但因限於經費而無法整體規劃，我希望今後美化、綠化各校的經費，不要再分贓式的分配給各校，而是每年選定十幾二十所，甚至三、四十所學校，把經費整筆撥給他們，讓他們有計畫的去做整體性的美化、綠化。然後在以後的年度，次第完成其他各校的美化、綠化工作。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市長所提倡的綠化工作。

許市長水德：

好的，謝謝！

郭議員石吉：

市長！綠化工作光靠政府來做是不夠的，一定要民間來配合才能相得益彰。目前本市綠化工作緩慢，主要是政府與民衆都未加以重視所致。臺北市到處是高樓大廈却是鐵窗林立，來觀光的外國人時常調侃本市像動物園，到處都可看到鐵窗，當然這與治安有關，事出無奈，但却有碍觀瞻甚鉅。

歐美先進國家除政府大力推展美化環境外，民間亦配合得很好，由於幅員遼闊，在興建住家時已留出土地來做綠化工作，由住戶自行負責。本市都市計畫的公園大約有九百多處，如予以全部開闢，每人亦只享受綠地面積四·一平方公尺。而目前本市公園開闢只及計畫中的一半，每人僅能享有二平方公尺，較之歐美國家的每人六平方公尺以上，相去甚遠。

最近市長發動民間認養路樹，聽說已有某家企業響應並認養道路。事實上社會有很多事情並不一定由政府來做，假如市長這個構想能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大家爭先認養道路、路樹，政

府再以企業化的精神來管理經營，本市的綠化工作還是大有可為的。

記得上次我會把企業化經營市政的理念提供給市長作參考。當然市長有時免不了因為主觀或客觀的因素而孤掌難鳴，但一定要朝這個目標努力。否則市府人事日益膨脹，將來本市勢必要舉債渡日。所以一定要朝企業化經營市政的理念去努力，才可避免日後困境的發生。

因此本席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的綠化工作讓政府與民衆共同來做，相信未來的臺北市將是綠油油，非常美觀的一個城市。

陳議員振芳：

市長！目前本市還有那一片土地可看到綠油油的一片？

許市長水德：

關渡平原可以看到。

陳議員振芳：

關渡平原的開發是衆所企盼的，現有二件事要請教市長！聽說電力公司要在此徵收大塊土地做為發電轉運站用地，市長可有聽聞？

許市長水德：

都市計畫會議時曾提過這個問題。

陳議員振芳：

這點要請市長加以重視。如果臺電的發電轉運站設在此地，第一會破壞關渡平原的景觀。此地是計畫中的第二副都市中心，目前尚未規劃完成。如轉運站設在此地將會影響整體性的開發。而且目前此地的公告地價尚低，如讓臺電公司以極低價格取得土地，嚴重的損害到市民的權益，請市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其次，中央準備在關渡籌建水鳥保護區，市長應有所聞。我

們並不反對此事，但有一事要請市長費神注意，最近帶動本市土地漲價的財團，在關渡有很多土地都位於水鳥保護區附近，將來開發時，勢必又要送這個大財團一筆財富。市長！你認為這個規劃合不合理？

許市長水德：

我知道水鳥保護區的計畫，關於財團在那邊的土地位置我並不清楚。

陳議員振芳：

市長！請你有空時到那邊去走走，聽聽當地市民的心聲，也可以把計畫圖調出來看看，多了解一下實際狀況，為什麼這麼巧，完全避開大財團的土地，而當地定居耕種數代的居民，原本期盼享受地方的繁榮，却因位於水鳥保護區內，土地將被政府以極低價徵收。這其中有無玄虛，請市長加以了解一下。

其次要請教市長的是，中山北路臺北市銀行後面，在都市計畫裏是屬於第四種住宅區，固然可以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但顧名思義還是應以住宅使用為主。據聞捷運工程局準備在市銀行後面那塊居住已達三十年以上、有七十幾戶的土地上，規劃為辦公大樓及行車控制中心。本會曾做過一項決議：希望市府出售土地時以整批出售較有價值。現在你們却以此為由要整塊標售這塊土地，而不肯讓售予土地上的七十戶住家。市長應該了解，中山北路市銀行附近的土地價格每坪三、四十萬元，即使以公告地價計算亦需二十幾萬元。這塊幾千坪的土地上都是退休公務員所居住，能拿出幾億元來購買這整塊土地嗎？

本會所作決議原為市府財源着想，本甚合理，但貴府處理此類情形則應視情況而定，像這七十戶住家已在該土地上合法居住三十年以上，市府理應一戶一戶分別讓售。如果這種情形也要整

批出售，那以後市有土地都將是大財團所有，一般民間百姓怎麼買得起？如果本會以前所作決議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還可以提案方式修正，並非是一成不變的。

現在就以整個捷運系統來講，不論是地理位置，交通情況各方面的因素，如捷運局準備興建辦公大樓和行控中心，也應該是臺北車站最理想。如今你們却擇定八米巷道裏來興建，將來不論是辦公人員的交通、車輛的出入都非常不便。如果說一定要在淡線的中途站興建，也還有雙連站、圓山站等地點。如擇定圓山站興建，附近居民將會很高興。因為通車以後，自然就會形成一個商業中心，帶動圓山地方的繁榮，最主要的是不必要去徵收土地，也無人來反對，減少許多人為方面的困擾。

由於貴府此計畫與原訂都市計畫所訂原則有所違背，因此二星期前本會曾召開協調會，獲致結論有二：一、反對。二、如貴府一定要在此地興建辦公大樓及行控中心，本會一定要把預算刪掉。

這件事務必請市長多加重視，我們並不是反對你，只是認為在八米巷道的住宅區內興建辦公大樓及行控中心非常不當，希望市長能另擇適當地點興建。

昨天本席評定市長一年來的施政成績是七十九分，顏議員認為太高了。本席倒是認為市長只要再努力，就會達到八十分以上的。

今天本席所請教的是關於關渡平原的重要性，不論是水鳥保護區或是臺電的發電轉運站，都請市長慎重處理，多為地方百姓着想，政府如不能照顧市民，最起碼也不能傷害到老百姓才對。

郭議員石吉：
市長！今天一開始，本組同仁就提到公共政策的施行，一定

要事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今天市民會採取自力救濟，而議員在民意的壓力下，亦只有採取自力救濟，所以市長應多注意民意的傾向並設法與市民溝通。

剛才陳議員提到臺灣電力公司為貪圖北投農業區的公告現值甚低，強硬要求徵收北投豐年段二十九筆農地。市長！農民在你的心目中重不重要？

許市長水德：

所有的市民都是一樣的重要。

郭議員石吉：

這些農民都靠農地維生的，為了配合政策，全力支持設立捷運系統的北投機電廠。臺電公司要設置變電所，照理說應設在北投機電廠範圍內——工務局亦反對臺電公司另外徵收農地設置變電所。

臺電公司設置變電所這項都市計畫公告後，當地農民已提出異議。市長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在審議這項都市計畫時，請顧及農民的生存權益，作一個明智的抉擇。

高議員惠子：

市長！捷運局在北投地區已有機電廠用地，為什麼臺電公司不利用這塊地，還要再另行徵收農地？這件事已引起地方很大的民怨，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

關渡平原是臺北市碩果僅存的一塊數千公頃綠地，也是計畫中的第二副都市中心。我並不是要推翻本會以前所議決的，在七號公園上興建三萬至五萬人的體育場，這件事大安區議員除周陳阿春議員以外都大力反對。當時我是贊成在關渡平原設立，但因投票結果決定設在七號公園上，我也不再獨特異議並且還代表本會參加七號公園的規劃。但是這項規劃時間實在太長，而且意見

紛紜，莫衷一是。我建議市長，如果中央、市府及民意都反對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上興建大型體育場，希望市長考慮建到關渡平原。但是關於臺電公司利用農地公告價值低，要收購土地設置變電所一案，市長要多為當地農民的生存權益着想，在都市計畫的會議上堅持意見。

許市長水德：

各位所指教關於臺電公司在關渡設置變電所一事，由於這個地區開發後可容納二十一萬人口，確有必要設置變電所，不過其地點是否合宜，可否設於機電廠用地內，我們都會考慮到，各位的意見我會在會議上請都委會各委員慎重考量。

郭議員石吉：

市長！我提一個書面專題質詢，主要重點在於變電所本來是為配合捷運系統而設，但現在他們所要求變電所的位置離北投機電廠非常遠。而且設置之後高壓電線桿林立，嚴重破壞關渡平原的自然景觀。所以我們建議把北投機電廠讓一部分土地做為臺電公司的變電所，這也是工務局在協調時所主張的。但是臺電公司貪圖農地公告現值便宜而一意要求收購農地，臺北市的農民是臺北市政府的，希望市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高議員惠子：

市長！接下來請教關於教育的噪音，請問市長！蓬萊國小有沒有去看過？

許市長水德：

沒有進去看過。

高議員惠子：

市長應該進去看看。關於陳德星堂一事，本會陳姓議員有一位；高姓議員則只有二位，但我們今天是站在臺北市整個立場

來講話。我先請問市長！教育重要還是古蹟重要？

許市長水德：

我想教育是百年根本大計，但古蹟也很重要，讓學童了解古蹟，也是教育的一環。

高議員惠子：

上星期馬秘書長主持的協調會，我雖未到場但情況我很了解，據報載有二個處理方式：一是把陳祖厝騰空到學校活動中心上面。如此作法，既保存古蹟又使學校範圍擴大，倒也是可行之策；一是另尋一處公園安頓。請問市長！附近有那處公園可以遷建過去？

許市長水德：

馬秘書長已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專責研究這個問題，一是在原地架高；一是遷走。目前尚未定案，不過學生家長大都贊成遷走。

高議員惠子：

我去參加過家長會，他們一致認為學校因校地被占，學童缺乏適當的活動場所，連運動會都要分三次舉行，侷促之情形，實在應該趕快解決。我也是蓬萊國小畢業的，當時因班數少，又都是女生較不好動（現已有男生更顯缺乏空間），絲毫不覺得校地狹小，在二層日式教室內上課，每天都要擦地板，要打赤腳才能進教室（我認為這種教育方式可養成學生勤勞清潔的習性，時而至今我仍有每天清潔地板的習慣）。現在因校舍不夠，新蓋的教室把運動場都破壞了，老師也沒有辦公室而必須借用大禮堂辦公。以前蓬萊國小雖小倒還五臟俱全，現在却變得支離破碎的，而校內的陳德星堂却占用學校的土地。並且他們也已領走第一、第二期的補償費一億四千多萬元，甚至連六十九年到七十五年的房

屋稅，還是教育局動支第二預備金繳納十一萬多元，實在不宜再拖延下去。古蹟重要，教育也很重要，如果二者要顧全，可以把古蹟遷到活動中心的上面或遷往公園預定地上都可以。總之，不宜再拖，否則民間反應相當激烈。上次家長會上我就被罵慘了：虧妳還是教育審查會的委員，一點都不盡心。我說我也是蓬萊國小畢業的，所以我才會在議會激烈的表達意見啊！今天有人叫我不要再談這個問題，但是爲了下一代的教育我不得不講，請市長督促馬秘書長趕快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有必要時可採取強硬手段，因爲陳德星堂是民國一年興建、民國七年才完工，至今未達百年，根本不應該列爲三級古蹟，這些都有證據可資查詢。民政局所犯的錯誤我們也並不是要追究，最主要的是要趕快處理，最好是採取和平折衷的方式解決，讓蓬萊國小有一個完整的學校設施、學童有一個活動場所才是最重要的。市長能做到否？

許市長水德：

這個問題確是目前大家所最關切的，我們會尋求讓雙方都能接受的方式儘快的來解決。

林議員榮剛：

市長！其實這個問題已解決一大半了，昨天陳局長所講的大忠大孝，就已表示大義滅親的精神，因爲陳局長並沒有因爲他姓陳而表示不去做，這點我們非常佩服。

許市長水德：

是啊！我跟陳局長也講過：因爲你是陳姓子弟，處理這件事的效果可能會好一點。

郭議員石吉：

市長！接下來要跟你談到老師聲帶結癆的問題，你是從事教育工作出身的，應該了解到老師的聲帶是很重要的職業工具之一

。尤其臺北市的學校地理環境不同於其他都市：有的靠近大馬路；有的飛機航道下；有的在高架橋旁，噪音情形非常嚴重。我這裏有一份資料是陽明醫院與榮民總院耳鼻喉科去年所進行的一項大規模調查，對象是本市六十所國中的五千二百多位老師，發現老師爲對抗附近環境噪音不得不提高嗓門，結果罹患聲帶結癆的比率比一般人高一百倍，尤其女老師更高於男老師。可知這個聲帶的毛病完全是環境所造成，不知市長有否注意到這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老師的聲帶對教學工作確是很重要，不這個問題以前確是很少人去關心去注意的，榮總的這項調查可使我們今後重視學校的噪音而多加防範。

郭議員石吉：

希望市長對這個問題能多加重視。另外要再跟市長探討本市中小學中不適任的老師，目前本市有四種不適任老師：(一)重病不能到校執教者。(二)品德操守有瑕疵不宜繼續任教者。(三)不能適應教學環境及精神異常者。(四)鄉音過重口齒不清者。這四種不適任老師對下一代影響非常大，同時產生教育的不公平。誰無子女，爲何有的子女就要受教於這四類的老師呢？在這裏我特別向市長建議，希望編列預算清查本市中小學所有不適任的老師，並做一個強制性的資遣，讓所有臺北市的市民子女都能得到平等的教育，市長以爲如何？

許市長水德：

關於不適任老師的資遣，從七十四年到今年三月已辦理資遣的有五十六位。至於要強迫辦理資遣是比較難一點，不過可以勸他們資遣或提早退休。至於經費方面應該是沒有問題。

高議員惠子：

郭議員所提議的強迫資遣，我認爲有道理。不適任老師確是誤人子弟，有些老師鄉音過重，學生上課聽不懂如何能接受教育？以前資遣沒有八成薪，當然不好強迫，現在則有八成薪可領，生活不會有問題，也不會給社會製造困擾，所以我認爲有必要強迫資遣。

還有一些品性不端的老師，學校不該隱瞞實情，更應強迫離校以免傷害學生，尤其現在中小學的性騷擾時有所聞，學校有必要保護這些純稚的幼苗遇有禽獸不如的老師，更應舉發讓教育部通令全國永不錄用，才能達到預防的效果。

林議員榮剛：

市長！對於不適任老師還是要採取強制執行比較適當。現在我們再來談談輟學兒童、輟學少年何去何從。造成社會上青少年問題的，大部分是一些輟學兒童流浪在外所形成，爲什麼我們就不能以寬容的態度，用愛心去對待這些兒童？市長有何適當的方法去對待這些輟學的兒童？

許市長水德：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院會時我就曾提出對這方面的看法及做法。在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國中生畢業或輟學在外者占百分之六十八，可知中途失學者的犯罪率相當高。我也曾建議教育部能保留他們的學籍，並請社會局加強職業技能各方面的訓練，以免失學青少年誤入歧途。

林議員榮剛：

市長！這就是造成這百分之六十八青少年罪犯的自卑與墮落的主因，教育當局應該拿出辦法來解決問題，我們爲什麼不能用愛去教育他們呢？這個問題已形成社會問題，希望市長多予注意。

郭議員石吉：

市長！這些輟學兒童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已相當嚴重。教育是良心事業，只要每位老師都能拿出愛心來對待學生，問題學生自然會減少，社會問題也同樣可以減輕。但是很多老師對待學生相當嚴苛，只要有一點小過錯就要學生轉學或退學。教育是良心事業，學校應該是微罪不舉，讓孩子犯錯以後有自新的機會，在接受學校的懲戒後，繼續留在學校接受教育。所以我們在此建議，請市長通知全市一百多所中小學做一個總清查，並讓最近三年之內所有輟學的學生回校繼續接受教育。市長！你認爲可行嗎？

許市長水德：

舉行這樣的一項調查是可以的，但並不一定是回到原校就讀。我們可以保留他的學籍，施以職業技能訓練等都是可行之策。

林議員榮剛：

市長！本組在教育部門質詢時非常欽佩陳局長，他對幼稚教育相當的重視，在這個年度裏就增加了一百多所。市長，你是否支持陳局長的作法？

許市長水德：

在經濟繁榮的社會裏，幼稚教育已是學前兒童所必經之途，有些私立幼稚園是辦得很好，有些則並不理想，尤其師資方面更是良莠不齊，在財政較爲寬裕的臺北市，政府是有必要辦理這項學前教育的措施，所以今年已增加六十所學校的一八一班，此項預算並已提到貴會來審議。

林議員榮剛：

市長！是不是還要繼續擴大？

許市長水德：

這要看看學校的六年國小教育以外，是否有餘裕來辦理，一

定要正常的國民教育辦好以後，才能再籌辦幼稚教育。

林議員榮剛：

當然是要在不違背國民教育的原則下來辦理，但是今天的需求很高，有些私立學校也辦得很好，但收費偏高，我想這也可以產生制衡的力量。希望市長多多支持局長的作法。

許市長水德：

這也正是爲什麼要在國小裏面附設幼稚園之所在。正如林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也希望幼稚教育要正常化、合理化，所以將來對私立幼稚園也要有一個評鑑的工作，辦得好的幼稚園要給予適當的獎勵。

郭議員石吉：

市長！關於在小學增設公立幼稚園，在下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我也提出就教過，市長也很贊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尤其取消未足齡學童提早入學辦法以後，更顯得公立幼稚園的需要性，我們不但要制衡，而且要輔導私立幼稚園正常化。使公、私立幼稚園並存，讓本市的學前兒童都能接受正常的幼稚教育才是上策。

另外要跟市長談到臺北市的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第一個六年的中程計畫即將在明年的六月三十日截止，第一個中程計畫有五千一百多億元；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將從七十八年度到八十三年度，根據資料上顯示是三千七百多億元，但並沒把淡水河整治、關渡平原的開發以及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正在研究的臺北市行政區域的調整這三項大計畫包括在內。是表示這三項並不包括在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之內，或是這三項要另外專案處理？請市長說明一下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的構想，以及剛才我所提出的三個問題。

許市長水德：

剛才郭議員所提到的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我們所提出的只是初步擬定的計畫，將來還要由各單位再詳細提出具體的計畫出來。前幾天貴會提到行政區域的擴大問題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加以檢討的。

林議員榮剛：

市長！第二個六年中程計畫尚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我想是不是能夠讓大家共同參予計畫，集思廣益所獲致的成果會更完美？

許市長水德：

好的，我請研考會在擬定計畫時多參考外面的意見。

林議員榮剛：

像剛才郭議員所提到的關渡平原的開發，以及整治淡水河等都可以拿出來探討。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五分鐘。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壹、書面質詢部分

五、問：從小數字看大臺北。

答：一、本市因都市計畫係早年前所厘定，尤以舊市區部分，多需遷就既經發展之濫觴，面對街廓零亂，道路狹窄，居民密集，環境窳陋之老化城區，基於時代不斷變遷，經濟快速發展及市民對市政建設之需求日益提高，且必須因應客觀情勢，審度主觀條件，本

府配合財源依據中央政策指示，及市政建設方針，擬訂工務建設中遠程發展計畫逐年辦理，改善交通設施，嚴格管制道路挖掘維護，加強建築管理，推動污水淨化，強化都市規劃，促進有效土地分區使

用，以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便利的美好生活空間，進而使臺北市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該等工務建設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道 路	橋 樑	雨 水 下 水 道	(堤 含 抽 水 站) 防	停 車 場	公 園 綠 化	計 (改 畫 制 後) 總 數	
							數 量	金 額
	2,260 萬 6,897 m ²	4 萬 2,600 m	193 萬 4,125 m	12 萬 308 m (42 處)	97 處	1,516 公 頃	數 量	金 額
	1,374 億 2,038 萬元	265 億 9,233 萬元	1,111 億 9,831 萬元	402 億 2,451 萬元	98 億 397 萬元	955 億 8,285 萬元	數 量	金 額
	1,798 萬 5,257 m ²	2 萬 4,362 m	159 萬 9,535 m	9 萬 5,879 m (39 處)	12 處	705 公 頃	數 量	金 額
	411 億 9,106 萬元	81 億 4,606 萬元	903 億 6,369 萬元	95 億 2,815 萬元	8 處 9,260 萬元	435 億 7,351 萬元	數 量	金 額
	426 萬 1,640 m ²	1 萬 8,248 m	33 萬 4,590 m	2 萬 4,429 m (3 處)	85 處	831 公 頃	數 量	金 額
	962 億 2,932 萬元	184 億 4,627 萬元	208 億 3,462 萬元	306 億 9,636 萬元	89 億 1,137 萬元	520 億 934 萬元	數 量	金 額
							已 完 成 總 數 (至 七 十 六 年 度)	待 完 成 總 數 (七 十 七 年 度 以 後)

合 計	衛 生			
	下 水 道	1 支 管 1 萬 40 公 頃	1 分 管 1 萬 40 公 頃	10 主 次 幹 管 6,894 m
4,671 億 2,972 萬元		463 億 737 萬元		
	1,383 公 頃	1,211 公 頃	4 萬 8,934 m	主 次 幹 管
2,013 億 7,101 萬元		76 億 7,594 萬元		
	8,657 公 頃	8,829 公 頃	5 萬 7,960 m	主 次 幹 管
2,657 億 5,871 萬元		386 億 3,143 萬元		

二、市民生活水準的提昇

市政建設的目的在滿足市民需求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本市改制迄今已屆廿年，在各方面的建設，均有長足進步，並不斷朝向現代化都市邁進。本府在謀求市政建設快速發展的同時，也為提供市民安適的居住空間與享受高度的生活品質努力不懈。

從改制當時與目前市民基本需求，食衣住行育樂方面的一些統計數字比較，即可反映出這二十年來由於全體市民的努力與市政建設的配合促使市民生活品質有大幅度的改善，茲以下列簡表略述改制時（民國五十七年）與目前（民國七十五年）市民生活水準提升情形：

項 目	五 十 七 年	七 十 五 年
飲 食 每人每月蔬果消費量（公斤） （食品費／總消費）×一〇〇	五·一八 （61年）四一·五八	一八·四五 三三·三三
居 住 平均每戶居住面積（坪） 每人每月用水量（公升） 每戶每月電燈用電量（度）	一一·八九 六、〇四二 一六六·六二	三一·五六 九、四六八 三〇二·四二

交通	每千人擁有汽車數(輛) 每千戶電話數	一七 一一七	一七 一一七
育樂	中小學師生人數比(生/師) 市立圖書館中每千人享有圖書冊數(冊)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三三·二〇 六〇 〇·六五	二五·五〇 三〇八 二·七七
醫療	每萬人醫師數(人) 每萬人病床數(張)	一三三 (61年)三一	二五 四六

六、問：教育噪音

答：一、本府爲了解教育噪音影響情形，經委託淡江大學都市計畫暨環境規劃研究中心進行「臺北市中小學噪音防制對策之研究」評定噪音等級屬高分貝之學校計國小四十四所、國中及高中、職廿一所。

二、本府學校噪音防制工作始自七十一年大佳國小、西門國小，迄今共計十五所學校辦理噪音防制工程，其主要之措施爲：

- (一)校園圍牆外設置隔音牆，以減低噪音干擾。
- (二)教室裝設雙層玻璃窗或於外圍設隔音走廊，以隔絕噪音。
- (三)於校園四周種植高大喬木(如榕樹、菩提樹、黑板樹……等)以吸收噪音，減少干擾。

三、以上三方案已轉報衛生署環境局向中央爭取中油盈餘款，以對學校噪音做有效之防制，另本府配合年度財源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四、爲了解改善情形本府業於76、1、20選定六所學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九、問：愛他 不要憐憫他 敬他 不是同情他。

答：一、殘障福利：

本市殘障人口計有一二、六三四人，爲使上述殘障人口獲得妥善照顧，本市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一)安置教養。設置教養院並委託私立機構安置教養殘障者，不適機構安置教養，則可申請重殘者家居生活輔助。
- (二)醫學復健。委託振興醫學復健中心補助殘障者開刀矯治，並委其與榮總傷殘重建中心補助殘障者裝置輔助器具。
- (三)技藝訓練。委託振興醫學復健中心、榮總傷殘重建中心、私立友好復建技藝社、臺灣盲人重建院，辦理電腦程式設計、視聽電子、縫紉、鐘錶、印刻等班，協助殘障者習得一技之長。

一九九九

- (四)協助就業，辦理殘障自強貸款，協助創業；爭取攤位，輔導經營；籌辦博愛商店，實習經營。
- (五)改善公共設施，製造無障礙環境，改置盲用指標、盲用有聲交通號誌、專用殘障廁所、導盲磚，以便利殘障者行動。

(六)倡導並辦理各項文康休閒活動，協助其參與社會，開拓活動領域。

未來計畫，將著重於下列各項工作：

- (一)運用各種媒體宣導，建立社會責任，呼籲大家一齊來關懷殘障者。
- (二)輔導其成立聯誼組織，配合政府協助，幫助更多殘障者。
- (三)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加強開拓殘障等就業機會。
- (四)建請中央修訂法令，保障殘障者權益與生活。
- (五)新建工程將殘障需求納入設計考慮並加強改善舊有公共設施，以便利殘障者行動。

二、老人福利：

本市七十歲以上老人計有二、五五二人，面對高齡化的社會趨勢，為因應未來，本市目前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 (一)安置頤養。設立敬老院，安置孤苦無依及自費老人。
- (二)醫療保健。辦理老人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並提供醫療優待。
- (三)休閒康樂。設立文康中心，配合社區松柏俱樂部

，辦理各項文康休閒活動。

(四)進修研習。辦理長青學苑與專題講座，提供進修研習服務。

(五)志願服務。成立長青榮譽服務團，倡導志願服務。

(六)弘揚敬老。辦理重陽節敬老系列活動，弘揚敬老孝親美德。

未來計畫，著重下列各項工作：

- (一)成立老年研究中心，研究老年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二)加強老人醫療保健服務，並規劃本市老人療養體系。
- (三)建請中央訂定鼓勵辦法，推動敬老孝親，及興辦社會福利事業。
- (四)成立人力銀行，加強推展志願服務，運用老人經驗與其專長。
- (五)增置老人文康中心，辦理文康休閒及研習進修活動。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本市政建設近二年來有相當的進步，但以下數點仍待改進：

- (一)文化公車構想雖好，惟因路線規劃不盡理想，致乘客逐漸減少，建議將文化公車配合本市各名勝古蹟，重新調整路線，以搭載觀光客作本市「一日遊」。
- (二)假日戶外活動，不應只有學校參與，其他單位亦應參與，活動內容、地點選擇亦待加強。

(三)河川地收回後應善加規劃利用，並與戶外活動相結合。

(四)木柵動物園號稱亞洲第一，但園內花草樹木仍嫌不足，應廣植花木以爲綠化、美化。

(五)道路建設無法因應本市交通需求，內外環快速道路、基隆路提昇爲快速道路等工程應整體規劃考量，儘速施築以全面解決本市交通問題。

答：一、本府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使瞭解市政及文化建設特提供假日休閒活動之交通服務，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開闢北區文化公車路線，行駛本市中正紀念堂、假日花市、國父紀念館、社教館、榮星花園、行天宮、圓山、忠烈祠、故宮、中影文化城、雙溪公園等藝文、遊樂名勝地點。另爲配合木柵動物園開放，闢駛文化公車專線，以便利市民前往參觀，由於文化公車尙屬試辦，有待改進之處甚多，當積極檢討改進，至於搭載觀光客「一日遊」，當積極配合研究推動。

二、假日表演廣場活動自開始以來多由民間演藝團體參與演出，並非限於學校參與活動，故能引起民衆熱烈參與。

爲了使青少年有表演才藝的機會並藉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因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假日表演活動擴大至全市各公園綠地；在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並重下節目包羅萬象，在參與的層面上比以往更爲深入更爲廣大。

三、(一)本市轄河川公地，本府於七十五年元月下旬執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拆除收回後，即由承商同時啣接辦理整地施工，闢建十一號、古亭、華江、永春、福和等河濱公園，面積計四十六公頃，目前除永春、福和河濱公園正在積極施工外，其餘均已施築完成。公園中除有園路、廣場、花木供市民休閒活動外，尚有籃球場、羽球場、溜冰場等球類設施，提供市民戶外活動(運動)使用。

(二)按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爲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故本市轄河川地，除基隆河濱江、撫遠地區，併「截彎取直」計畫方案統一規劃辦理外，其餘河川地將配合北區防洪計畫後續實施計畫本市執行方案實施，逐年編列預算征收私地，全面取得後作整體整理規劃使用。

(三)本府目前爲充分利用已收回之河川地，經常由教育局與有關單位配合，舉辦各項活動比賽，例如晨間活動土風舞、太極拳、外丹功、晨跑、放風箏、足球、籃球、網球、橄欖球、排球等，供市民做戶外休閒娛樂之用。

四、(一)木柵動物園創立伊始，許多樹剛種尙未長大成蔭，語謂「十年樹木」，如假以時日，數年後將可見樹木成蔭。

(二)動物園歷經專家學者多年規劃，並委由專業公司設計監造，已發包施工綠化，不足之處正逐步加

強改善。

(三)動物園將於七十七會計年度委託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辦理「五年長期綠化計畫」。

五、本市因經濟快速發展，人口與車輛急速成長造成道路建設無法滿足車輛交通之需求，本府為改善本市交通，目前正有東西向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基隆路快速道路等工程進行規劃與設計作業中，其中東西向快速道路業已委由交通大學及道路協會進行細部規劃中水源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已編列76、79年度預算，正進行設計作業中，基隆路快速道路公館圓環段正施工中，至於基隆路二、三段原擬高架部分因沿線居民反對，目前正審慎評估作業中，環河南路高架下部結構部分已於75、8、15開工，上部結構及平面車道部分，預計於77年底完成，古亭交流道正施工中，上述工程全部完成後，本市內環快速道路系統已大致完成，至於外環快速道路系統部分屬本市部分之大度路、百齡路、至善路均已拓築完成，原外環之南港深坑線，併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完成後即可構成更完善之外環系統。本市之交通規劃係基於整體規劃，期能利用內外環快速道路系統改善市區交通，並藉由捷運系統提供更快速與方便之大眾運輸系統，根本上改善本市交通。

二、問：靜修女中旁之八米道路（萬全街）經拓寬後，因警方將寧夏路之攤販趕至該處而妨礙交通，何以未取締？

答：一、查寧夏分局對於寧夏路攤販之取締，係依照本府市

警察局「取締無案及違規攤販工作執行計畫」規定辦理，可能在加強取締寧夏路攤販時，有部分攤販流往萬全街，並非警察有意將攤販趕往萬全街，且該處攤販現已飭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以維交通順暢及居民權益。

二、市場週邊之無案及違規攤販，現正由寧夏分局大力整理取締中，今後並將繼續加強該項取締工作。

三、問：任何政策祇要公正，並與民衆充分溝通，即不會有民怨產生。目前民怨最嚴重者為攤販，建議市府在里民大會中，徵求里民意見，如全體居民同意，即在該區設攤販區；另對色情亦可透過民意調查劃分色情區；教育方面，可徵求家長意願將願意其子女接受體罰或補習者，分別編班。

答：壹、關於攤販方面：

一、本府在執行攤販管理工作時，均依本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處理；如在受理市民申請販販營業許可證時，凡符合申請條件者，依申請順序會同有關單位現場勘查設攤地點，符合條件者予以發證，不符合者即以退件，攤販如有不明瞭者，則由承辦人詳加說明，充分與其溝通，避免造成民怨。

二、本府在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時，因受土地難覓及建築法令之限制，使攤販集中場之規劃不易，目前以就地規劃整頓方式辦理。在規劃整頓前，亦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充分瞭解民意，如城中、華西、華陰、永吉路卅巷攤販集中

場等規劃案，均事先以問卷方式進行民意調查，作為規劃整頓之參考。對於大多數里民之意願，認為有必要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之地區；如饒河街夜市亦由本府視實際情形徵求民意予以規劃及輔導，期尊重民意，減少民怨。

貳、關於色情方面：

設置色情地區涉及政策性問題，為求省市一致，已由本府建請中央參辦中，至於透過里民大會一節，將一併建議中央參考。

參、關於教育方面：

一、教育部75、7、24台(函)國一二一七二號書函「禁止體罰為教育部一貫政策，各校應切實遵行並加強輔導工作，建立和諧學習環境與師生關係。」

二、依據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年級起視實際需要實施能力分組教學或混合能力編班。三年級為加強職業選修或技藝教育，得視實際需要分班教學。

三、國中三年級得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課業輔導，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得酌收費用。一、二年級由授課教師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一小時為原則，但不得收費。

四、由上述各了解，學校教育不宜以願否接受體罰

與補習作為編班之依據。

四、問：請建議中央對於已服役男子年滿卅歲始能出國觀光之限制應予放寬。

答：有關已服役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年滿卅歲始能出國，係依67、12、13內政部(台)臺內秘創境字第一〇二四號令頒「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規定，僅於申請出國觀光受此年齡限制，餘均不在此限。本案已遵照貴會建議報請內政部予以放寬。

五、問：捷運系統中之紅線路線(淡水至新店)，北投至民權西路段，市府採高架方式，將對大同、士林、北投區民造成噪音，並破壞景觀，請市府從長考慮，全部併入地下，並縮短工期，否則將杯葛捷運局預算。

答：一、捷運系統中之紅線(新店淡水線)北投至民權西路段改為地下化之可行性，目前初步研究結果如下：
(一)造價差異之比較：高架須一四五億四、三〇〇萬。

地下化須三八四億五、一〇〇萬。

地下化高出二、三九億八〇〇萬。

註：此項估價尚不含土地成本，管線拆遷費用。
(二)工程特性之比較：

1. 高架設計只須考慮橋墩位置阻擾基隆河、雙溪等河流水流問題，而地下化設計卻因河川法規限制汛期不准施工，且須以潛盾法在河床下八公尺通過等因素，益增施工難度，致大量增加成本且影響工期。

2. 高架設計施工產生之土方較少，對附近交通環

境影響少。

地下化設計施工產生大量土方施工期間對鄰近環境交通造成污染影響大。

3. 沿線大型排水箱涵及其它主要管線衆多，高架設計施工管線拆遷數量少，若採行地下化則須拆遷重建或現地保護，對鄰近居民方便性、舒適性影響大。

(三)保養軌線與機廠佈設問題：

由北投站往新北投站、復興崗站及北投機廠有分岔及立體交叉之複雜軌線工程，後兩線必須在其間穿越和平路底箱涵以後設法爬昇回到地面分別連接主線及進入北投機車廠，但彼端又受制於貴子坑溪排水明渠，依路線設計坡度及其他行車規範兩排水幹線之間無足夠距離可供保養軌線以平面進入機廠亦即地下隧道出口必須更在貴子坑溪明渠以西，影響所及北投機廠位置亦須相應更往西移，或大幅度改變機廠原佈設，無論選用何種方式，勢必變動初完成法定程序之北投機廠之都市計畫範圍，重歷複雜漫長的土地取得過程，對工期及成本影響至鉅。

二、基於以上龐大經費及工程困難等因素，初步結論本路段以維持高架型式爲宜，爲詳細研析高架改地下化之成本效益，長期維護成本等問題本局正請新聘顧問再作綜合評估。

六、問：目前已有九所學校正在規劃興建，卻未將地下停車場納入，請市長明確指示國宅處在興建時，應一併規劃停車

場。

答：一、本府交由國宅處代辦七十六年度九所新設學校工程，係整體規劃及第一期（七十六年度）校舍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而運動場工程則由本府教育局列入二、三期工程預算。

二、建議將地下停車場置於運動場下方，確可解決附近之停車問題，惟停車場之出入路線，以及突出地面之通風設施，對學童之安及活動，也難免造成局部之影響，故目前未列入考慮，今後編列二、三期預算興建運動場時，將交由國宅處及教育局繼續研究其可行性。

七、問：請市府研究將淡水河加以整治，再利用河兩岸原有景觀從圓山至關渡平原間，仿清明上河圖加以規劃，在經濟效益上，既可吸收民間游資，增加就業機會，並可吸引觀光客以發揮文化功能，政府財力若有限，並可以分段方式鼓勵民間投資。

答：一、有關整治淡水河爲台北都會區遠程整體發展之首要目標，而將整治後行水區內河川地在不違反水利法規定原則下，配合地區發展特色與歷史文化脈絡規劃作觀光、遊憩、休閒、運動等之「景觀廊」亦一向爲本府所關注。

二、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曾於民國七十二年度委託臺大環工所游以德教授，針對河岸景觀遊憩資源特性完成「臺北市行水區土地利用之研究」內評論本市長程河川地發展規劃方案，已爲本市「文化休憩系統規劃」之主要依據。

三、唯衡諸本市現有河川有下述三類發展限制：1. 河川污染（刻進行全市性衛生下水道規劃，分年期施工，抑制工礦排放廢水及用戶污水家畜（禽）蓄養等污染可望逐年改善）。2. 人為設施減低可及性（為配合北區防洪計畫之實施，構築以二〇〇年洪水頻率防護堤防）。3. 河川性質（本市河川季節性變化大，雨季水位高，無法利用，旱季乾涸，垃圾蓄積）。故此地區人文及自然資源之應用，除作河濱公園及運動場地平面規劃利用外，仍待技術與法令的若干突破，深入研究，克服其限制，期能作較有深度之文化休憩系統規劃利用。

八、問：學校綠化美化經費不應以分配方式編列，應將經費集中幾個學校分年辦理，另應請具有此項專才之校長於教師研習中心對各校長演講有關綠化、美化之觀念。

答：一、今後學校綠化美化經費將依貴會意見分年、分校、分梯次逐年實施，俾便完成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全面性之美化綠化。

二、本府教育局將研擬本市公立各級學校美化綠化之講習會，請各專家學者指導各級學校校長實施綠化美化之工作。

九、問：據聞台電將於關渡平原徵收廿餘筆農民賴以維生之農地設變電所，此將破壞關渡平原景觀，損害農民權益，當地農民已依法提出異議，希市府妥為處理。

答：一、臺電公司于七十五年十月為配合本府捷運局北投機車廠、淡水、仙渡平原、士林陽明地區，未來供電之須依都計法第二十七條三款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專

案中請變更關渡平原豐年段三小段二二四地號等廿九筆原農業區、道路、綠帶為變電所用地。

二、本府工務局有鑑于原北投捷運機車廠用地專案變更時，已引起地主激烈之異議，且為時不久，現又在鄰近農業區再度變更，而且變更範圍使附近土地使用形成不規則型狀，因此三度退請臺電公司慎重考慮，將變更之土地向東移使與機車場用地相連，或利用機車場內已有擬配置之主變電站擴大使用，抑或克服線路引接工程技術使變電站儘量不必再另行劃設變更，最後經該局於七十六年元月二十日召開協調會，臺電表示如照工務局建議移設之位置，除北側接引線所需之路權無法順利取得外，尚需增加接引用地一・二公頃及工程費用四億元，故仍請于原變更位置設變電所。本府乃將案送都委會審議，已于76、4、1開始公展。

三、俟公展期滿提本市都委會審議時，將綜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指教及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就變電所需求性與該地區發展之影響作審慎審議。

十、問：政府在關渡平原內不徵收大財團土地，而徵收小農民土地設水鳥保護區，此種規劃顯不合理，市府應注意其中有無問題。

答：關渡沼澤區因有紅樹林等獨特之自然環境及豐富之生物資料，並經本府於72、9、17公告為水鳥生態保護區，復經行政院於75、6、27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自然保留區，本府為提高市民生活水準，改善環境品質，提

高土地利用，乃委託國內學者專家於關渡沼澤區北側規劃全國首座兼具保育、休憩、教育、研究諸功能之自然公園，其規模係依據學者專家實地考察英、日等國自然公園，考量本府能力而釐定之，至於所選定之位置係配合當地之自然環境，以瀕近紅樹林沼澤區且避開大度路

交通噪音之處較能達到設置自然公園之效能，且預定用地外圍至大度路間之土地多為私有農地（如附件），並非本府不顧民意，侵害市民權益。

關渡自然公園旁土地地號及所有人清冊（北側至大度路間）

地號	土地所有人	地號	土地所有人	地號	土地所有人	地號	土地所有人
二八五溝	空白	二八六田	林陳光慧	二八七田	陳勳	二八八田	陳勳
二八九田	林陳光慧	二九〇田	潘忠昭	二九一田	陳興文	二九二田	謝羅漢
二九三田	吳連發	二九四田	周黃銀等七人	二九七田	陳雙鳳	二九八田	陳雙鳳
二九九田	吳連發	三〇〇田	吳連發	三〇一田	張水源等四人	三〇二田	吳土圳
三〇三田	吳土圳	三〇四田	林縈姬	三〇五田	林縈姬	三〇六田	林照照
三〇七溝	空白	三〇八田	黃珠旺等二人	三〇九田	林翁全	三一〇田	郭景禎等三人
三一田	林永等二人	三一田	養工處	三一二田	王林彩娥等三人	三三四溝	空白
三一五田	林翁全	三一七田	林翁全	三一八田	林翁全	三一九田	林翁全

三二〇田	林翁全	三二一田	林翁全	三二二田	林翁全	三二三溝	空白
三二四溝	空白	三二五溝	空白	三二六田	林永等六人	三二七溝	空白
三二八田	楊聰池等二人	三二九溜	陳良生等五人	三三〇溜	林水泉等三人	三三一溜	林水泉等三人
三三二溝	空白	三三三溜	高良等二人	三三四田	魏蘇花	三三五田	吳美霞等二人
三三六田	吳美霞等二人	三三七田	魏蘇花	三三八田	陳金鐘等二人	三三九田	黃博文等二人
三四〇田	林陳柑	三四一田	黃博雅等二人	三四二田	黃周真珠	三四三田	陳錫銘等二人
三四四田	陳義發	三四五田	吳秋峰	三四六田	陳廷國	三四七田	林忠男
三四八田	王孝敬	三四九田	林忠男	三五〇田	黃美雄	三五七田	林忠男
三五八田	王孝敬	三五九田	林忠男	三六〇田	黃美雄	三六二田	張丕烈
三六三田	黃道芳	三六四田	陳振榮等二人	三六五田	林久平等二人	三六六田	吳林玉女
三六七田	余火旺	三六八田	魏蘇花	三六九道		三七〇雜	

二、問：捷運工程局擬於中山北路市銀總行後之土地，規劃興建

行車控制中心及辦公大樓，顯不適宜，應選擇較適當地點

點設置，否則將刪除此項預算。

答：捷運系統行政控制中心大樓的設置地點考慮因素是基於

：
一、配合臺北至淡水線捷運工程優先路線通車；捷運系統優先施工路線之北淡線預定在民國八十一年底完工通車，行控中心為捷運系統營運控制中心，必須配合優良路線之通車及早完成，因此須配置於優先路線範圍內。

二、接近路網中心：捷運系統行控中心大樓匯集了各路線的控制系統電纜，必須儘量接近整體路網之中心以減少電纜長度及工程造价。

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六巷這塊地均能符合上述考量。另本局曾研究過北投機廠、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臺北火車站以及華陰變電站附近設置行控大樓之可行性，前二者因距捷運路網中心較遠，後二者沒有足夠面積的土地，故仍以中山北路二段之該塊地為最佳之決定。

另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本基地係屬市有土地，應無不當。

三、問：若市民反對大型體育館設在七號公園，可考慮設在關渡平原？

答：臺北市籌建大型體育館興建地點曾由本府就區位、交通、使用頻率等評估結果如左，並經有關單位審慎研討後，認為設在七號公園比較適宜。

一、地理位置：七號公園在臺北都會區可發展範圍之地理中心附近，關渡平原在臺北都會區可發展範圍之北端。

二、交通狀況：

(一)周圍道路系統：七號公園位於信義路（四〇公尺

）、新生南路（四七公尺）、建國南路（七〇公尺）、和平東路（四〇公尺），四周道路完善，交通便利。

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尚未定。但聯外交通易在圓山地區形成瓶頸。

(二)徒步可達人數：七號公園周圍為本市主要住宅區，在兩公里範圍內現有二十萬人以上，不須依賴運輸工具，減少交通流量。

關渡平原居住人數稀少，往返交通，增加運量。

三、創造市容景觀：七號公園，配合興建體育館可消除窳陋地區，改善市容觀瞻，成為市區地標。

四、多目標使用的利用頻率（集會、慶典、工商展覽、文教活動）：

七號公園因有交通便捷之利，民衆就近參加者自會踴躍，而主辦活動單位亦願選擇利用，可收提高使用頻率之效。

關渡平原因距離市區較遠，民衆往返不便，可能減低參加興趣，利用機會減少，使用頻率自會降低。

五、從臺北都會區體育設施均衡配置之觀點衡量：

七號公園在臺北盆地的南區，而南區目前尚無大型體育設施，在此興建體育館，可達均衡目標。

臺北盆地北區，計畫中已有士林天母運動場及社子堤外運動場，如再設置體育館，將形成體育設施過分集中北區之虞。

六、本案興建地點經評估後，並奉行政院核定建館地點，應設在本市第七號公園預定地。

七、由於中華體育館業已陳舊不堪，本市急需興建乙座足堪舉辦國際性活動之大型體育館，以應發展全民體育之需要。

三、問：目前臺北市尚有部分不適任老師之情形有：

(一)患重病不能至學校授課。

(二)品德有瑕疵。

(三)不能適應教學環境。

(四)鄉音過重，口齒不清。

導致教育不公平，希市府清查並編列預算，強制其資遣，使全市學童享受平等教育；另部分男老師騷擾女學生，校長應將其開除，並通函全省永不錄用。

答：本市不適任教師如已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不適任現職人員處理要點」所定之資遣要件者，本府教育局均已予核准資遣。本案將再調查各級學校有無不適任人員，並請教育局組成專案小組就不適任事實認定後，如合於上開處理要點資遣之規定，本府當核准其資遣。另教師如有騷擾女學生事件亦併本案處理，如核予免職或解聘當通函他縣市作為選用之參考。

十四、問：有何適當辦法來處理輟學兒童問題，以免製造青少年犯罪，並建議通知本市中小學全面調查最近三年所有輟學兒童皆回校就讀。

答：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應強迫入學。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條規定，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由學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報請區公所，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三、本市已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已函請各區公所速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以加強勸導督促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復學。

四、本府將由教育局函請各國民中小學速調查最近三年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造冊送局，以憑依據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辦理。

五、本府社會局為協助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對家庭遭受變故之兒童，委由育幼院教養或採家庭寄養方式；對家境困苦之兒童給予家境補助，使不因經濟因素影響成長；推展親職教育，以講座、贈送資料方式協助家長了解兒童，增進親子關係，另運用社會工作員予以兒童、青少年個別輔導，協助其解決升學、就學等情緒困擾，強化其人際關係及適應能力，諸如：兒童課後輔導，各項才藝班隊活動、團體輔導、青少年講座……等均以為教於樂方式辦理。

六、關於加強青少年職業訓練部分：

(一)本市職業訓練中心目前的招訓職種計有精密車床、汽車電機、汽車板金等廿六職種。

(二)凡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均可依其志願報名參加甄試，並免費接受職業訓練，訓練期間有專人生活輔導。

(三)今後當配合各校調查工作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工作。

十五、問：淡水河整治、關渡平原開發及臺北市行政區調整擴大三計畫是否包括在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內？市府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應集思廣義，以收成效。

答：一、關於第二期中程計畫，將於七十八年度開始實施，除淡水河整治已有較完整的計畫，將可依計畫研擬分年概算實施，關渡平原開發及擴大臺北市行政區域，因尚未定案，恐無法於七十八年度開始即予考量；唯整體之硬體或軟體建設宜由都會區觀點，本府策定第二期中程計畫即本此原則研擬。

二、第二期中程計畫研擬過程中，將蒐集輿論反映，尤其貴會各項建言，市民意向調查資料，均將妥為分析和納入計畫體系，以使計畫落實和具體可行。

參、補充質詢部分

質詢議員：郭石吉

問：談臺北市交通問題

臺北市交通紊亂，探討其主要原因，為國產及進口車輛與日巨增而無有效管制辦法，導致道路無法負荷而造成擁塞。

由是本席建議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警察局，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組成『交通改善專案小組』，以集思廣益澈底研討改進，並實施下列方案：

一、治標辦法：

1. 顛峯時段，主要道路嚴禁路邊停車，違者重罰或拖吊。
2. 顛峯時段之重要道路，應有效控制紅、綠燈號誌，並加派警員指揮。
3. 顛峯時段，嚴禁營業空車巡迴招攬乘客，並規定乘客上、下車處違者重罰。(可減少擁擠量一〇%)
4. 非交通需求時段，大型公車，應機動調配發車時間，

避免滿街空車、空跑，既浪費能源又阻塞交通。

5. 修建地下鐵路期間，已嚴重影響交通，建議貨運火車部分改在夜間行駛，以疏解日間平交道附近路段交通之擁塞。

6. 違規車輛儘量以科技方法取證，使受處分人心悅誠服。(交通警員取締違規駕駛，有時方法不正確、不公平)無法借助人情關說。違規事實成立後，除罰鍰外，駕駛人強制講習三天，車輛停駛三天。

7. 普通宣導駕駛規則，與駕駛道德、禮貌，並免費印製贈閱。

答：一、加強交通秩序整理，本府執行整理措施如下：

(一)目前本市各主要幹道多已視實際需要禁止路邊停車，並於忠孝東路商業繁忙路段規劃實施限時禁停，對於違規停車亦予嚴格取締並配合拖吊，以嚇阻違規，本府警察局當再加強執行。

(二)為提高號誌功能，本府警察局除每年編列預算選擇重要道路辦理號誌連鎖外，並經常依據道路交通狀況之變化，檢討修正號誌時制，以符合交通需求，為因應事實需要，本市各號誌宜盡量納入電腦控制，以發揮自動調節疏導交通功能。目前在尖峰時間，選擇有四五處主要瓶頸路口，派警配合指揮疏導，以導正行車秩序。

(三)尖峰時間，嚴禁營業空車巡迴招攬乘客，以減少流量，本案之實施，除必須營業車駕駛人能夠自我約束，亦須全體市民之配合，另外更須投入大量之警力執行，方能收效。依目前本市市民對於遵守交通規則觀念

缺乏，而警力又不足之情況下，在執行上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但目前已在各鐵路公路車站及其他重要公共場所附近，規劃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或規定計程車上、下客處所，若有違者，將予取締告發。

(四)目前取締交通違規除攔車取締外，在逕行舉發方面，多以照相採證方式告發，例如在路口裝設闖紅燈自動照相機，以雷達測速照相機取締超速等。至於其是否講習，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

(五)為促進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除由本府新聞處製作交通安全宣傳短片外，並印製宣導標語或宣傳卡片，於公共場所張貼或分發駕駛人及行人，期望藉以達到教育的效果。

二、為加強公車調度，適時適量疏運乘客，除督促各公車單位切實依實際乘客需求調配班次外，本府建設局每年並調派稽查人員作運量及延滯調查，以提供各公車單位作為改善營運、發車調度之參考。

三、建議修建地下鐵路期間，貨運火車部分改在夜間行駛，以疏解日間平交道附近路段交通之擁塞，本府建設局當轉請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參處。

四、違規車輛盡量予以講習停駛：依據^{內政部}交通部64、12、23所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九條規定：定期講習時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講習時間改為三天，車輛並予停駛三天，目前並無法律依據。講習辦法牽涉全國省市一致，不宜單獨另訂規則。講習辦法屬^{內政}交通兩部所發布之行政命令（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修訂較易

，可向交通部建議修訂。車輛停止行駛三天，攸關人民權益事項，必須經過立法程序，可在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建議修訂。

五、普通宣導駕駛規則與駕駛道德、禮貌，並免費印製贈閱：

(一)由行政院新聞處與本府新聞處，分別在電視臺製作節目宣導，並分別在七十五年及本（七十六年）年調集大客貨車駕駛人舉開座談會宣導新頒駕駛規則與駕駛道德。

(二)為配合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新措施，將利用電臺、電視臺、新聞媒介加強宣導及編印交通手冊，分駕駛人與行人兩部分，著重駕駛規則、交通常識與駕駛道德禮貌，免費印贈市民。

問：當前兩大教育問題：

教育係百年大業，身繫國家盛衰興亡之重任。我國教育制度承襲古聖先賢儒家思想，倡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政策，數十年來確實培育無數人才，厚植了國力，經濟的起飛人民的富裕，社會的安定。然，因「文憑至上」「升學主義」的高張，致使整個教育方針發生偏差，一些求好心切，欲迴避現實的父母為了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不惜一切送子女出國讀書，以便在國外過其天真活潑無邪無壓力的幼年生活，但事與願違，出國後遠離父母，身處異境，乏人照顧，幼稚的心靈無比創傷，美夢成空，有家有國卻歸不得，流浪異國，變成問題少年。政府當局應面對事實解決此一人間悲劇。請問市長有何解決之道？

升學主義掛帥的今天，學生要出人頭地，要考上理想高

中，擠進大學窄門，孰能不補習？！學校那有不課後輔導？！家長那有不找門路？！但根據現行補習教育法及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之規定在校生補習是違法，文理補習班執照又不開放，讓所有學校在校違規課後輔導，讓在校生找老師家裏補習或找立案與未立案補習班補習，使整個社會、學校、老師、家長、學生都處在違法境界裏，從而教育他們如何取巧，如何應付，如何違法與原本教育精神方針大違背，讓有志之士大感悲哀，期盼教育局應從本身教育起盜鈴，凡事不要自欺欺人，則一切順遂，一切成功。因此，建議：(一)文理補習班執照開放，讓補習班能化暗為明。(二)在校生補習應合法化，順其自然就不需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三)未修法前應暫緩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因事實需要，抵擋不住，儘速導正納入正軌，則一切順遂成功。未知市長以為然否？！

答：一、小留學生問題：由於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心切，有的父母不惜一切送子女出國讀書，使幼小兒童身處異境，乏人照顧，造成幼兒的心靈創傷，社會對此問題已討論很多，本人對此看法如下：

(一)愛國家愛民族的情操要在本國土地上培養才能滋長、生根。

(二)兒童年幼無知，無法照料自己，尤需親情之關照，太早送出國外，無異是漂泊無根的花草，易造成很多身心健康問題。

(三)本人不鼓勵也不贊成兒童成爲小留學生，並儘力改善本市教育環境，使家長樂意把子女留在國內讀書。

二、文理補習班執照開放問題：升學文理補習班自六十一年暫停立案申請以來，由於社會需求日殷，開放申請之議，多年來各方反應熱烈，貴會亦曾建議請中央開放申請，業經轉陳教育部採擇，並於七十四年十月本府教育局曾以74、10、17北市教四字第五八〇三六號函陳送：「研議升學補習班接受申請與否檢討意見表」，建議教育部有限度開放升學文理補習班籌設申請，據悉教育部正委託師大社教研究所就此案調查研究，其研究報告送部後，會有所決定。

三、在校生應合法化問題：依教育部頒有關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如左：

(一)國中三年級得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課業輔導，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由學生自由參加，得酌收費用，並納入學校會計，惟應設置清寒學生免費名額，使清寒學生亦有機會參加，其標準由省市教育局會商訂定之。一、二年級由授課教師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如屬課外時間，每週以不超過五天，每天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但不得收費。

(二)爲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中小學得利用寒暑假部分時間舉辦學藝活動(但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由學生自由參加。

四、未修法前暫緩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問題：未立案補習班取締工作，似不宜不取締或暫緩取締。唯本府對取締未立案補習班程序，均先以勸告停辦，如願聽從勸告均准其依規定申辦補習班(文理類除外)。

問：談提高工程品質：

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弊端及盜工減料時有所聞，每為各界所詬病，影響公眾利益甚大，茲分析其原因及解決之道如后：

一、改善監工人員待遇及服務

監工人員之良窳與工程之好壞是成正比。監工人員每日督導及監督工程之進行，與沙泥為伍，辛勤備至，其辛勞與重要性可想而知，為提高其服務熱誠，自應提高其待遇福利，是以工程費中提列若干專款做為監工費用，實有其必要。

二、主要設計者應擔任施工負責人

要提高工程品質，惟有設計與施工結合，必能如此，使設計者負其設計之正確與否責任，方能減少變更設計，亦唯有設計者身負施工責任，始能使工程品質完全符合設計需求，二者融為一體而相得益彰。

三、成立具有鑒核、設計及富經驗技術員之鑒核單位，詳為評估審核設計圖說。

四、建立工程合理標制，保障承包商合理利潤，以減少變更設計與偷工減料。

五、強化工程施工期間的材料試驗，隨時控制工程品質。

六、成立工程抽驗小組，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實施突擊抽查，發現缺失隨時改善。

七、建立廠商評鑑制度，對於不良廠商嚴禁其參加投標。

八、建立工程施工期間分段分項驗收制度，避免完工後一次驗收之不正確勘驗。

答：一、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視工程性質與類別設置地區工務所或專案工務所，辦理全程監工作業，為提高監工人員素

質、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及工程管理，除慎選監工，加強考核，實施定期論調外，並修編監工手冊，編印監工作業法令規定，並每年訂定訓練計畫，實施專業訓練，基於監工人員之辛勞與其重要性，其加班與誤餐費用均照核發，是否再提高其餘待遇，本府另案研擬。

二、為提高工程品質，減少弊端發生，並培養每一位技術人員在規劃設計、施工及工務行政等工作，均能深入瞭解並實施設計與施工人員輪調制度。為使工程施工順利在施工前，本府工務局已實施施工任務講習，由設計人員詳細說明，期使監工人員澈底熟悉圖說以利執行。

三、成立具有鑒核、設計及富經驗技術員之鑒核單位，詳為評估審核設計圖說問題：本府工務局已研定「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程序」，凡年度內重大工程，於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後，依該作業程序將工程計畫內容、規劃構想、設計標準、全般配置、所需概算、辦理時程、其他相關配合事項等，先行提報由各有關人員共同研討修正，俟定案後再行細部設計，以求週密完整。

四、建立工程合理標制問題：

(一)監察院於72、5、10第一七四五次院會，決議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一決標下限之規定予以刪除，審計部為防止營繕工程採最低標所產生弊端及研究其有效防杜辦法，曾多次邀集各級審計機關主辦人員，依據各機關營繕工程之實務經驗，檢討得失所在，並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及各機關代表，研討各機關營繕工程各項問題，總結認為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一刪除後，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應有效防杜

「低價搶標」與「降低工程品質」。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業已於74、3、28經監察院第一六四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其新增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營繕工程招標、比價結果，最低標價顯有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得採用次低標價之決標程序暨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以防止低價搶標及確保工程品質。

(三)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第十次政風督導會報指示，研商修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其修正內容針對：1.投標廠商資格：包括財務狀況、施工人員、工程實績、特殊工程之機具證明書、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2.廠商分級承包制度。3.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4.國內廠商聯合投標。5.水、電、空調比照注意事項各點辦理等。注意事項頒布後，本府即配合修正招標文件，對選擇優良廠商，提高工程品質，改進招標制度必有助益。

(四)本府工務局為防杜低價搶標，降低工程品質，因應措施如下：

1.訂定底價計算方式。2.重大特殊工程限制廠商資格。3.繳納履約保證金，慎選合約保證人。4.改進發包作業，防止圍標。5.加強營造管理及徵信。6.加強監工、考工、驗收及保固責任。

(五)本府曾於75、12、16函行政院建議重新實施合理標制度，行政院並已交內政部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研究修訂。目前正研訂中。俟與審計單位協調研訂頒布後，本府即配合修正招

標文件。

五、強化工程施工期間的材料試驗，隨時控制工程品質問題：工程施工與材料品質之鑑定，有賴應用科學儀器與方法，詳細分析鑑定，為加強工程品質管制，本府工務局於73、3、1成立工程材料試驗室，執行工程材料試驗與施工抽查，對查驗不合格者，均依合約規定處理，並嚴格管制追蹤複查，直至改善為止，其為防試體中途調包，試體內模刻有標記，並另印密碼，其他人無法得知究為何次工程，實施以來，確已收到預期成效，檢驗不合格率由七十三年二八·三%降至目前七十六年三月〇·七%，顯示工程品質已有顯著提昇。為擴大材料試驗效果，於75、3、31擴建完成材料試驗聯合作業室，採統一管理，集中作業，並逐年增購精密試驗儀器設備，增大試驗頻率及範圍。

六、成立工程抽驗小組，於施工期間不定期實施突擊抽查，發現缺失隨時改善問題：工程施工重於積極之查驗與督導，本府工務局除責成各工程處編組施工督導小組經常深入各工地督查外，並特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突擊抽查施工情形，每週至少赴各工地檢查五個半天，以改善施工缺失提高工程品質，實施以來效果良好，另設「重大工程考評小組」其目的，在於掌握重大工程品質管制，以及重大疑難問題與施工障礙之協調疏處，並實施績效考評比，兩個小組交互實施督導查驗，以改進施工缺失。

七、建立廠商評鑑制度，對於不良廠商嚴禁其參加投標問題：

(一)目前對「特殊」或「鉅大」工程，須對投標廠商資格另有所規定者，僅對廠商作下列業績與設備之限制。

1.業績數量：如五年內曾累計完成類似工程總面積或金額大於標的工程費或曾完成單一工程大於標的工程面積或金額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2.機具設備：視標的工程性質、規模所需之機具設備作限制。

(二)本府經擬就優良廠商評鑑標準乙種，請中央參考，經內政部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研商，內政部以75、10、15台內營字第四四〇七六九號函會議結論(一)於75、12、9府工三字第一九八八三號函送各單位提出具體建議，本府為促進營造業正常發展，以提昇工程技術水準，確保工程品質掌握時效，建立省市一致之優良廠商評鑑制度提出下列四點建議：

1.評審對象——以投標辦法第七條所載「特殊」、「鉅大」工程先行試辦，視成效再普及一般工程。

2.審查項目——對營造業本身之「組織」、「財務能力」及「質」與「量」之業績評鑑。

3.辦理方式——由中央省、市將評鑑對象彙整初審，由內政部邀請營造公會、建築師公會、大學內之土木工程系主任工程專家，中央及省市代表參加評選。

4.獎勵方式——優良廠商可選列參加公共工程投標或議價權，淘汰不良廠商，並不得參加投標及工程保證責任。

(三)內政部公共工程組對前述建議，目前正併同其他單位建議案研訂作業中，俟奉核定後，對工程招標、選擇

優良廠商、確保工程品質，將有莫大裨益。

八、建立工程施工期間分段分項驗收制度問題：為消除工程隱蔽缺失，要求各監工人員嚴格執行對施工中各階段執行分段查驗，尤對基礎鋼筋組立等隱蔽部分，應於澆築混凝土前先行確實查驗，核對施工藍圖，發現缺失應立即改正後，方得澆築混凝土，並予照相存證及由監驗人員紀錄簽章備查，以示負責，供作工程查考。

問：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市政建設

目前各級政府時常宣稱要「結合民間資源」、「利用社會資源」，惟在實際的工作上除了捐款外，似難見到有顯著成效者。在此，本席舉一例子：我們的姊妹市美國克利夫蘭市，曾成功的結合民間力量，來做一系列很有成效的宣傳工作：一九七〇年代克利夫蘭曾經歷許多種族、經濟及社會的混亂，使得該市的形象轉壞。克利夫蘭的一些市民及社團眼見此危機，乃組織起來推動一個「新克利夫蘭運動」，全面策劃如何來宣導克利夫蘭的美好。這個運動網羅許多地方上的意見領袖，組成理事會負責行政，經費來源則包括社團捐贈、基金會撥款、私人捐款以及地方政府的補助等。他們推展的方式則有：

(一)出版宣傳品小冊：印製許多有創意、吸引人又別出心裁的出版品分贈。

(二)發佈新聞及寄發參考消息：主動發佈新聞給各主要新聞傳播機構並定期寄發約一萬五千份的報導新聞給公司負責人、教育界人士、民意代表、社團負責人、傳播界人士等。

(三)刊登廣告：設計一系列有新聞價值的廣告，登載於各主要報刊上。

四設計特別方案：舉辦一些足以引起全國注意的活動，如總統大選辯論等，並積極參與「全美模範市」選拔。

資源」的一個參考。

結果在市民、社團及市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克利夫蘭給人的印象從一九七〇年代「問題叢生、前途黯淡的都市」轉而為「活力十足、穩定進步的都市」，並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兩度贏得全美模範市。由這些成就看來，民間所發動的「新克利夫蘭運動」在配合市政宣傳上，實功不可沒。提供了我們「結合社會

今年六月國際獅字會世界大會在臺北召開大會，本席認為可藉此機會來嚐試結合民間資源，宣導臺北市的美好。當然，此構想僅係初步的，本席是「拋磚引玉」，希望有更多有理想的市民來共同參與市政建設！

府已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如附表：

答：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市政建設，向為本府所重視，目前本

單位	委託事項名稱	接受委託辦理單位
秘書處	建築師公會服務中心 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律師公會及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衛生局	婦女子宮頸癌檢查 醫院清潔打掃	臺北病理中心 民間公司
環境保護局	清理大排水溝	民間公司
自來水事業處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	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
監理處	車輛定期檢驗 駕駛人體檢及體能測驗	民間汽車公司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學會
家畜衛生檢驗所	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登記	民間獸醫院
公園路燈管理處	草皮維護 盆花維護	民間公司
養護工程處	道路維修	民間公司

本府爲加強規劃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市政建設，以減輕人力膨脹壓力，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張世賢主任進行「臺北市民間組織參與市政建設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分析政府委託民間組織參與市政建設的可行性，擬研訂辦法，強化民間組織參與市政建設之可行性，供市政決策參考。

二、關於國際獅子會七十周年會，今年六月底在本市召開，本府新聞處正在積極配合以中英文彩色精印「迎向廿一世紀」專輯與「北市百景」摺頁二萬份，屆時將分送與會人士期使其認識本市的建設成果與二十年來的繁榮、進步、民主自由的實況。至於結合民間資源方面，正由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與世界年會地主國委員會積極辦理中。

問：台北市政府應如何爭取外在的支持

一個行政機關如何來適應周圍的環境，如何爭取外界的支持，如何能夠得到較佳的評價，是相當「技術性」的問題，但也是不可避免的問題。美國著名行政學者賽蒙氏於其組織原理中以五方面來實際說明如何爭取外界支持：一、爭取立法機關的支持；二、爭取上級長官及其他名流的支持；三、行政的妥協與生存問題；四、爭取重要之非政府團體的支持；五、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就這五個面向來探討台北市政府應如何來爭取外在的支持。

一、首先就爭取立法機關來說：依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台北市議會的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市單行法規。
- (二)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議決市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五)議決市政府提議事項。

(六)議決市議員提議事項。

(七)接受人民請願。

(八)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十二條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有向市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質詢之權。

由上開條文吾人可清楚的了解，市議會在市政工作的推行上擁有立法權、預算權及質詢權。因此，台北市政府所最需爭取外支持當爲台北市議會。賽蒙氏認爲在爭取立法機關的支持之方法，大略有下列幾種：(一)從事交易；(二)提供資訊；(三)運用聯絡官員；(四)透過第三者力量施壓；(五)維持交往。

不管市政府用何種心態，何種方式來爭取市議會支持，本席所想強調的是：市政推展的成功，是需要市議會的監督與配合，而市議會支持與否？並不僅僅是賽蒙氏所提的幾種技術層面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要看市政府整體的表現，民意代表對政府機關「愛之深責之切」，以「恨鐵不成鋼」的心理來責求施政的進步，希望市長能了解市民對市政府「進步」「改革」「服務」「便民」的期望，於施政中充分的表現，則市議會的支持，當是「指日可待」。

二、其次，賽蒙氏認爲：爲保護機關不致遭受立法機關或行政方面的攻擊，方法之一便是在羣衆的想像中，透過主管人格型態的建構，從增加主管的聲望中增加其權力。並舉美國聯邦調查局胡佛局長作爲例證。中國人時常強調「爲政不在多言」，但本席有不同的看法：本席認爲市長及各局處首長應利用各種機會，

宣導自己的施政理念，而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在各種場合的演講、座談或答詢，尋求羣衆的支持，培養聲望，累積政治資本，就是經由增加主管聲望，從而增加機關權力而達到尋求外在支持的目的。另依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七條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佈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因此，就爭取台北市政府（或台北市長）的上級長官的支持而言，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院長官的支持。要如何爭取上級長官的支持，市長應該是「心裏有數」，本席認為：目前體制下，中央與地方的職權劃分誠然仍有不盡符人意之處，惟市長如能爭取上級長官全力支持，施政當會更為順利從而更能為市民謀福利。如工程受益問題、社子島防洪問題、雙園堤防加高問題等等也可獲得合理的解決。

三、賽蒙氏認為：「一個行政組織中，往往會有一些職員或部分政策，或基於個人的價值取向，或基於業務的本質與內涵，變得非常不受社會人士的歡迎。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不受歡迎的人物，在作爲上雖然並沒有任何違法失職的情事發生，但是一般的行政主管，爲了爭取社會必要的支持，並避免該組織的其他人員或政策，遭到不必要的連累起見，往往不得不以『不受歡迎的人物及政策』，作爲犧牲品。」本席並不希望台北市政府會出現此種情況，惟爲謀求台北市政府整體「好而有效率」的形象，有時市長亦應考慮以「大刀濶斧」的作風，革除一些保守、頑固、不求進度的人和事，使市民的期望不致轉爲失望。

四、對爭取重要之非政府團體的支持來說，目前很多民間團體都有餘力可以來配合推展市政。問題是台北市政府應如何來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市政建設？而且有時民間團體的共同

參與更能「昭公信」，本席期望市政府以「廓然大公」的胸襟，歡迎民間團體來共同推動市政建設，則民間團體在本身有所參與之下，當然更能支持市政府的施政了！

賽蒙氏所談到的最後一點是爭取社會大眾的支持，本席期望台北市政府應全力爭取大眾傳播媒體的支持。在當前的狀況下，施政的優劣，一大部分是取決於大眾傳播的取材角度與報導態度。市政府有什麼理想，有什麼問題，應讓市民來了解，不要固步自封，不要閉門造車，惟有透過公開的討論，公共政策才能取得大多數市民的贊同，否則溝通不夠，則「良法美意」盡成「畫餅充饑」或「窒礙難行」，市政府的施政定會「事倍功半」，豈可不慎？

總而言之，行政機關爭取外在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很高興得知市政府在本年二月七日訂定了「台北市政府建立新形象實施要點」，此舉顯示了市政府也了解爭取外在支持的重要性。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訂定了要點之後，我們更期望市政府能落實推動，全力以赴，則爭取外在的支持，又何難之有？

答：爲建設「臺北市成爲有朝氣、有秩序、有禮貌，具有中華傳統文化，並融合現代科技發展的國際都市」，本府研擬市政目標，貫徹市政建設，均本「市民需求」爲導向、「民意」爲依歸，以積極爭取民衆共識，期能加速市政建設之推展。今後爭取民衆支持的途徑，包括：

一、政策研擬前：本府在研擬政策目標、策訂施政重點之前，首先將議員質詢意見、民意、大眾傳播媒介對市政建設之見解、學者專家看法、上級行政機關指示均予考量，其目的在集思廣益，期使市政建設充分反映民衆需求。

二、政策制定時：廣泛徵求學者專家意見及經驗，以理性的

態度、科學的方法，研擬具有高度社會經濟效益、成本低、績效高的可行政策，並在研擬時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方式充分與議員及民衆溝通，增加貫徹政策之助力。

三、執行政策時：充分使用民間智慧與財力，將適當工作委託民間處理。同時，利用人才甄選及人才訓練的方法，提高執行政策人員意願及能力，並對不適任人員做妥善的處置或加強在職訓練，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爲民服務，使市府能以低成本、高品質的建設與服務，爭取市民支持。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三、廿四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陳光憲（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俊源 計五位

時間一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時間：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華視視聽中心

主講人：許市長水德

題目：臺北市市政建設

內容：加強行政作爲

落實基層服務

改善交通建設

革新警政措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重視環境保護
提昇文教品質
擴大社會福利』

立體的質詢：地點：議事廳

現場的呈現

市民的心聲

民代的期望

市長的遠景

※速記錄

——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由第五組陳光憲議員等五位質詢，時間是一七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光憲：

主席、許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以及旁聽席上的朋友！現在由本小組馮定國、高熏芳、洪濬哲、陳俊源及本席共同質詢。市長請坐！

今天本小組以立體嶄新的方式來質詢，我們認爲問政的態度必須是理性的去深入問題、了解問題然後再解決問題。我們爲了了解民衆的疾苦，與其走入街頭、率領民衆破壞秩序、製造問題，不如走入街頭去了解民衆、尋求問題、然後再解決問題。所以本小組自備錄影帶，偕同傳播公司人員，深入大街、小巷、住宅、工廠以及所有市府建設部門，從事深入的了解。我們希望透過訪問的鏡頭，面對面的讓市府官員看到最真實的一面，也聽一聽民衆最真實的心聲，然後共同來解決問題。

我們的目標是尋求問題合理的解答、尋求社會秩序的安定、